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延田，其通过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84%的股份（魏延田持有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若魏延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市政环卫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

与本地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保持重庆地区区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已经初步成为了跨区域发展的市政业务运营企业，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市场声誉。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 三、财政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公司市政环卫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市政环卫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 四、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市政环卫项目的中标价格受到业主单位所在地区政府财政情况、城市区位及项目标段性质等的影响。通常情况下，重庆市主城区项目中标价格高于市郊区县，主次干道项目中标价格高于背街小巷，而财政情况较好的城市项目中标价格也较高。同时，不同地区的人力成本差异也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项目收益波动从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 五、市场分割风险

近年来，我国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对当地市政环卫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招标投标法》已颁布实施多年，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对当地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市政环卫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目前，公司在重庆市的市政环卫业务比重较大，尽管公司积极拓展外地业务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存在市场分割对业务拓展造成影响的风险。

#### 六、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即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 七、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现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叁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证书。该等资质

证书及业务许可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 八、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其中一线环卫工人占 94.56%，1,137 人已达退休年龄，占员工总人数的 41%，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道路清扫面积和垃圾量激增，作业任务持续加大。虽然部分地区已开始使用机械化清扫设备，但许多城市主要街道至今还沿用手工清扫方式，作业现场车流量大，导致清扫工作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 九、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2013 年 5 月，针对公司辅助性岗位用工门槛低、人员较多且流动性较大、不易管理的现状，公司根据原《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对相关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并于 2013 年 5 月向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劳务”）雇佣劳务派遣工人，并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德普劳务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经营范围中载明了“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内容，根据《劳动合同法》（2013）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德普劳务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不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并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普劳务尚未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不能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尽管公司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但为了充分保障派遣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敦促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能完成，公司将重新选择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并负责将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派遣协议转移至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履行，并协调各方妥善办理派遣工的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和劳务报酬支付等事宜。即日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具有资质、信誉较好的劳务派遣公司洽谈合作相关事宜。”

2、德普劳务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的承诺书》：“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为确保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正常履行，现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能完成，我公司无条件同意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负责向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定的劳务派遣公司妥善移交劳务派遣工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及劳务报酬结算等。”

3、公司的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书》：“若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采取妥善措施使劳务派遣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转移到其他有资质的劳务派遣企业，因此给派遣员工或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罚款，均由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共同承担。”

尽管公司采取如上措施防止劳务派遣相关风险，但如果德普劳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聘请新的有资质、信誉较好的劳务派遣公司将增加较少的管理费，且派遣用工移交手续需要一定过渡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财政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2
四、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五、市场分割风险.....	3
六、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3
七、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3
八、劳动用工风险.....	4
九、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4
<b>释 义</b>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36
一、公司业务概述.....	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6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7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9

五、公司独立性.....	80
六、同业竞争.....	8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4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87
十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8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9</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32
五、重大债务.....	14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6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75</b>
<b>第六节 附件.....</b>	<b>182</b>
一、备查文件目录.....	182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安洁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环境、有限公司、新安洁有限	指	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暄洁集团	指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盟发投资	指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口新安洁	指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新安洁	指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暄洁长沙	指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新安洁长沙分公司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北新安洁	指	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新洁	指	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司
律师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审计报告》
德普劳务	指	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 2 幢负 1-19 号

邮编：401121

电话：023-68686000

传真：023-68686633

电子邮箱：chenshan@cqang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珊

所属行业：O81-其他服务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7820-环境卫生管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主营业务：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清洁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清洁设备及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57899773-2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831370

（二）股票简称：新安洁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42,0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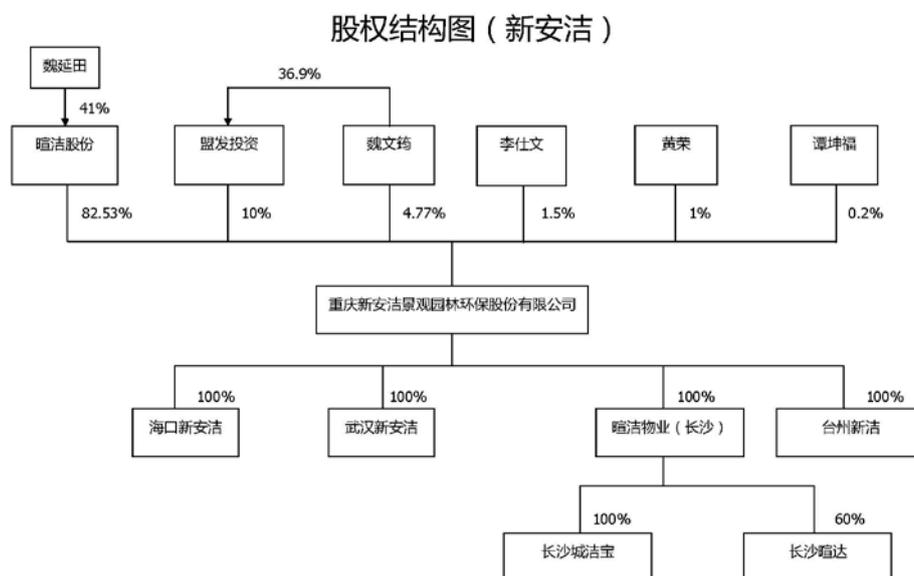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889.16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暄洁集团	34,662,600	否	否	11,554,200
2	盟发投资	4,200,000	否	否	4,200,000
3	魏文筠	2,003,400	否	否	2,003,400
4	李仕文	630,000	否	否	630,000
5	黄 荣	420,000	否	否	420,000
6	谭坤福	84,000	否	否	84,000
合 计		<b>42,000,000</b>	--	--	<b>18,891,6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暄洁集团	34,662,600	82.53	法人股东	无
2	盟发投资	4,200,000	10.00	非法人股东	无
3	魏文筠	2,003,400	4.77	自然人股东	无
4	李仕文	630,000	1.50	自然人股东	无
5	黄 荣	42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无
6	谭坤福	84,000	0.2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b>42,000,000</b>	<b>100.00</b>	--	

根据新安洁股东承诺，其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魏文筠为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之女。

(2) 魏文筠为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36.9%。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466.26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占82.53%。暄洁集团成立于2004年11月，工商注册号为500901000024252；法定代表人：魏延田；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城市环境管理系统方案策划及咨询，房屋租赁，环保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暄洁集团出资股东持股情形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延田	1,640.00	41.00
2	朱玉君	800.00	20.00
3	卢一丹	400.00	10.00
4	欧阳捷	160.00	4.00
5	曹 宏	126.72	3.17
6	其他 28 名股东	873.28	21.83
7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延田，通过暄洁集团间接控制公司的33.84%的股份。

魏延田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武汉工业大学非金属系教师、科长；武汉工业大学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马斯达房地产（武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重庆日昌家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博斐逊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顾问、执行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重庆奎星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现代书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重庆华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04年11月至今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博锐教育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新安洁的前身为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由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蔡习标共同出资成立。

2011年7月11日，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新第26949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年7月，暄洁集团和蔡习标签署《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3次缴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	出资时间
第一次 出资	暄洁集团	198.00	货币	19.80	2011年7月12日
	蔡习标	2.00	货币	0.20	2011年7月12日
第二次 出资	暄洁集团	45.50	货币	4.55	2012年7月11日
		400.00	实物(车辆)	40.00	2012年7月11日
	蔡习标	4.50	货币	0.45	2012年7月11日
第三次 出资	暄洁集团	46.50	货币	4.65	2013年7月10日
		300.00	知识产权	30.00	2013年7月10日
	蔡习标	3.50	货币	0.35	2013年7月10日

2011年7月13日，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安洁环境首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重道会所验(2011)第259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15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安洁环境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渝新500903000034958 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习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2幢负1-19号122。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城市园林绿化维护；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

新安洁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暄洁集团	198.00	99.00	货币
蔡习标	2.00	1.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2、新安洁环境第二次实收资本的缴纳情况

2006年至2011年间暄洁集团自身出资购买了二十二辆专用作业车，主要用于暄洁集团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等业务，成新率在50%-95%，截至2011年9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渝 A27630	洒水车	辆	1	2006年12月	125,000.00	6,250.00
2	渝 A27980	扫路车	辆	1	2007年2月	355,508.00	17,775.40
3	渝 A29780	洒水车	辆	1	2007年7月	230,000.00	11,500.00
4	渝 AN2927	扫路车	辆	1	2008年4月	345,836.00	69,463.07
5	渝 AN3005	洒水车	辆	1	2007年7月	228,056.00	42,998.03
6	渝 BL1253	垃圾车	辆	1	2008年5月	62,733.00	11,827.80
7	渝 AN3193	清洗车	辆	1	2008年6月	550,000.00	136,354.19
8	渝 A39680	清洗扫路车	辆	1	2009年11月	420,000.00	237,125.00
9	渝 A39698	洒水车	辆	1	2009年12月	255,000.00	143,968.74
10	渝 A50630	洒水车	辆	1	2010年1月	136,000.00	60,633.31
11	渝 A39753	洒水车	辆	1	2009年12月	260,000.00	151,937.57
12	渝 A50376	高压清洗车	辆	1	2010年1月	260,000.00	151,937.56
13	渝 A51325	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1	2010年3月	280,000.00	174,708.27
14	渝 A52890	清洗车	辆	1	2010年5月	263,000.00	174,511.43
15	渝 A53005	清洗车	辆	1	2010年6月	263,000.00	174,511.43
16	渝 AN3510	洗扫车	辆	1	2009年6月	430,000.00	285,322.86
17	渝 A53030	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1	2010年6月	280,000.00	191,333.28
18	渝 A59077	清扫车	辆	1	2011年3月	420,000.00	361,812.50
19	渝 A58971	洒水车	辆	1	2011年3月	250,000.00	215,364.56
20	渝 A59036	洒水车	辆	1	2011年3月	250,000.00	215,364.56
21	渝 A59058	清扫车	辆	1	2011年3月	640,000.00	551,333.31
22	渝 A59336	清洗车	辆	1	2011年5月	395,000.00	355,911.45
合 计			—	—	—	6,699,133.00	3,741,944.32

2011年起，暄洁集团决定整合内部环卫业务资源，于2011年7月15日专门成立了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将暄洁集团旗下环卫资产逐步注入新安洁环境（新安洁拟成为暄洁集团内部独立且专门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等业务的公司），因此暄洁集团拟将其上述二十二辆专用作业车通过出资的方式投入新安洁环境。

2011年10月30日，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到位5,265,120元人民币，由股东暄洁集团以实物（车辆）方式于2011年11月2日出资5,265,120元人民币。

2011年10月28日，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暄洁集团拟用于出资的车辆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重道资评字[2011]第56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确认暄洁集团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二十二辆专项作业车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26.512 万元。

暄洁集团用于投资入股的二十二辆专用作业车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与新安洁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过户后该二十二辆专用作业车主要用于环境卫生业务，一直在公司有效运转、正常作业。2014 年 9 月，公司将其中 1 台垃圾车（大力牌 DLQ5040ZLJ）通过重庆市慈善总会捐赠给重庆市武隆县庙垭乡，用于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2011 年 11 月 2 日，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安洁环境第二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重道会所验字（2011）第 34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28 日，新安洁环境就第二次出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暄洁集团	198.00	99.72%	货币
	526.512		实物
蔡习标	2.00	0.28%	货币
合计	726.512	100.00%	

### 3、新安洁环境第三次实收资本的缴纳情况

2012 年 6 月 6 日，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审议同意：（1）股东暄洁集团第三次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再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2）同意股东第三次实收资本 2,734,880 元人民币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其中暄洁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654,880 元人民币，股东蔡习标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0 元人民币；（3）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暄洁集团出资 990 万元，持有公司 99% 的股权，蔡习标出资 10 万元，持有公司 1% 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14 日，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安洁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重道会所验字（2012）第 16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20 日，新安洁环境就第三次出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暄洁集团	463.488	99.00	货币
	526.512		实物
蔡习标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3年5月，新安洁环境第一次增资

鉴于2011年暄洁集团决定整合内部环卫业务资源（专门成立了新安洁环境），暄洁集团拟将其2010年购买的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的房产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新安洁环境，作为新安洁环境独立经营的办公场所。

该房屋于2008年建成，为暄洁集团2010年自身出资购买的，主要用作暄洁集团的办公场所，房屋建筑面积为1,609.67 m<sup>2</sup>，房屋所有权属于暄洁集团，并办理了《房地产权证》，证号为“114房地证2011字第105691号”。

2013年4月27日，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59.67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暄洁集团以房屋评估作价出资1,609.67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29.4033万元，股东蔡习标以货币方式出资20.5967万元。

2013年3月14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暄洁集团拟用于投资入股的房屋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神州房评（2013）第02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和价值的方法），经评估确认暄洁集团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的房产在2013年3月5日评估价值为1,609.67万元，评估建筑面积单价为10,000元/m<sup>2</sup>。

暄洁集团于2013年4月2日与新安洁就上述投资入股的房产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但鉴于暄洁集团和公司各自更换新的办公场所尚需一定过渡期，因此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新安洁2013年继续将办公室出租给暄洁集团。2014年新安洁搬入该办公楼，只将一小部分面积（出租面积为106 m<sup>2</sup>）继续出租给暄洁集团，租期为3年。

2013年4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渝ZH[2013]213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2日，新安洁环境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暄洁集团	892.8913	99.00	货币
	2,136.182		实物
蔡习标	30.5967	1.00	货币
合计	3,059.67	100.00	

#### 5、2013年5月，新安洁环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8日，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审议同意：（1）吸收盟发投资、魏文筠、李仕文、黄荣和谭坤福为新股东；（2）股东暄洁集团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盟发投资；暄洁集团将持有公司4.77%的股权转让给魏文筠；暄洁集团将持有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李仕文；暄洁集团将持有公司0.20%的股权转让给谭坤福；股东蔡习标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黄荣。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以预估2013年5月底每股净资产1.44元作价（预估2013年5月底净资产4400万元/注册资本3,059.67万元=1.44元）。

2013年5月28日，暄洁集团与盟发投资签订《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暄洁集团将其持有新安洁环境10%的股权以440万元转让给盟发投资。

2013年5月28日，暄洁集团与魏文筠签订《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暄洁集团将其持有新安洁环境4.77%的股权以209.88万元转让给魏文筠。

2013年5月28日，暄洁集团与李仕文签订《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暄洁集团将其持有新安洁环境1.50%的股权以66万元转让给李仕文。

2013年5月28日，暄洁集团与谭坤福签订《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暄洁集团将其持有新安洁环境0.20%的股权以8.80万元转让给谭坤福。

2013年5月28日，蔡习标与黄荣签订《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习标将其持有新安洁环境1.00%的股权以44万元转让给黄荣。

2013年5月29日，新安洁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暄洁集团	2,525.14	82.53	货币+实物
盟发投资	305.97	10.00	货币
魏文筠	145.95	4.77	货币
李仕文	45.90	1.50	货币
黄荣	30.60	1.00	货币
谭坤福	6.12	0.20	货币
合计	3,059.67	100.00	

#### 6、2013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新安洁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安洁环境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安洁环境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208,248.20元，按1.0526:1的比例折为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份2,208,248.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渝ZH【2013】250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17日，本次股份公司成立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新安洁环境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安洁环境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暄洁集团	34,662,600	82.53	净资产
盟发投资	4,200,000	10.00	净资产
魏文筠	2,003,400	4.77	净资产
李仕文	630,000	1.50	净资产

黄 荣	420,000	1.00	净资产
谭坤福	84,000	0.20	净资产
<b>合计</b>	<b>42,000,000</b>	<b>100.00</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因此，新安洁环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于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新安洁环境自然人股东魏文筠、李仕文、黄荣和谭坤福应当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依法为4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本次股改所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览表：

单位：万元

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收购时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20%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206.00	大股东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 28.20%和 13%的股权，公司股东蔡习标持有 2.4%的股权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3 年 2 月	52.04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61.25%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183.75	大股东暄洁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各自持有 61.25%和 26.25%的股权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38.75%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232.50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各自持有 61.25%和 26.25%的股权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2013 年 3 月	148.10	大股东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 30%和 55%的股权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30.00	公司持有 85%的股权
出售事项	出售时间	出售价格	出售时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20%的股权	2013 年 2 月	206.00	公司持有 41.20%的股权，公司股东蔡习标持有 2.4%的股权
---------------------------	------------	--------	----------------------------------

**1、2012 年 7 月向大股东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城洁宝”）购买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安洁”）41.20%的股权；2013 年 2 月向武汉升升学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升升”）转让湖北新安洁 41.20%的股权**

**（1）湖北新安洁的基本情况**

湖北新安洁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暄洁集团和武汉升升分别出资 61.20 万元（占比 51%）和 58.80 万元（占比 49%）。湖北新安洁经营范围主要为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等。经过历次股权增资及转让变更，截至 2012 年 4 月底，湖北新安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暄洁集团出资 141 万元（占比 28.20%），深圳城洁宝出资 65 万（占比 13%），武汉升升出资 106 万元（占比 21.20%），其他 17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88 万元（占比 37.60%）。

**（2）2012 年 7 月公司收购湖北新安洁 41.20%的股权**

**① 收购湖北新安洁 41.20%股权的原因**

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行业资源，将暄洁集团旗下环卫资产注入新安洁环境。

**② 收购湖北新安洁 41.20%股权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 日，湖北新安洁股东会同意股东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将各自持有湖北新安洁 28.20%和 13%的股权一并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鉴于本次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且湖北新安洁经营状况一般，因此本次定价按原价转让，即每股为 1 元，价格较为公允。

2012 年 7 月 2 日，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同意以现金 206 万元收购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将各自持有湖北新安洁 28.20%和 13%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2 日，新安洁环境与暄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暄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湖北新安洁 28.20%的股权作价 141 万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同日，新安洁环境与深圳城洁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城洁宝将其所持有的湖北新安洁 13%的股权作价 65 万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2012年7月3日，湖北新安洁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3年1月新安洁环境支付了上述206万元股权转让款。

(3) 2013年2月公司向武汉升升转让湖北新安洁41.20%的股权

① 转让湖北新安洁41.20%股权的原因

虽然新安洁环境持有湖北新安洁41.20%的股权，但鉴于武汉升升对湖北新安洁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实施实际控制和重大影响，新安洁环境并不能较好的开拓湖北环卫市场，因此决定处置该股权。

② 转让湖北新安洁41.20%股权的情况

2013年1月19日，湖北新安洁股东会同意股东新安洁环境将其持有湖北新安洁的41.2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升升。

作价依据：鉴于本次转让离上次收购实际较近（半年实际）且这段实际湖北新安洁经营状况比较稳定，因此本次转让按原收购价转让，即每股为1元。

2013年1月29日，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同意以现金206万元向武汉升升转让持有的湖北新安洁的41.20%的股权。

2013年1月31日，新安洁环境与武汉升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安洁环境将其所持有的湖北新安洁41.20%的股权作价206万元转让给武汉升升。

2013年2月1日新安洁环境收到上述206万元股权转让款。2013年2月4日，湖北新安洁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4) 收购、出售湖北新安洁股权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湖北新安洁经营规模较小，上述收购和转让均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2013年2月向湖北新安洁收购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安洁”）100%的股权**

(1) 武汉新安洁的基本情况

武汉新安洁成立于2009年9月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深圳城洁宝、欧阳捷和张友谊分别出资65万元（占比65%）、21万元（占比21%）和14万元（占比14%）。武汉新安洁经营范围主要为清扫、保洁服务和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等。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截至2013年1月底，武汉新安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为湖北新安洁全资子公司。

## (2) 2013年2月公司收购武汉新安洁100%的股权

### ① 收购武汉新安洁100%股权的原因

鉴于公司转让湖北新安洁全部股权,为保证继续开拓和发展湖北市场环卫业务,收购湖北新安洁子公司武汉新安洁。

### ② 收购武汉新安洁100%股权的情况

2013年1月19日,武汉新安洁股东会同意股东湖北新安洁将其持有武汉新安洁100%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湖北新安洁2011年7月以86万元从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购买武汉新安洁86%的股权。由于从购买之后武汉新安洁一直亏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6.78万元已明显低于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转让价格考虑亏损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定为52.04万元。

本次溢价收购的原因:

A、武汉新安洁成立时间较早(其前身武汉市城洁宝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9月成立),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社会资源和知名度;

B、如果不收购,注册新公司需要重新办理相关的业务许可证书,不利于公司快速开展业务,保留和扩大原有市场份额。

因此,本次溢价收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13年1月29日,新安洁环境股东同意以人民币52.04万元收购湖北新安洁持有武汉新安洁100%的股权。

2013年1月31日,新安洁环境与湖北新安洁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新安洁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新安洁100%的股权作价52.04万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2013年2月1日新安洁环境支付上述52.04万元股权转让款。2013年2月4日,武汉新安洁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3) 收购武汉新安洁股权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武汉新安洁有助于公司继续保留和拓展湖北地区环卫业务。

**3、2012年7月向大股东暄洁集团购买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暄洁长沙”)61.25%的股权;2013年5月向魏延田等三名自然人购买暄洁长沙剩余38.75%的股权**

### (1) 暄洁长沙的基本情况

暄洁长沙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暄洁集团、魏延田、李仕文和黄荣分别出资 183.75 万元(占比 61.25%)、78.75 万元(占比 26.25%)、22.50 万元(占比 7.50%) 和 15 万元(占比 5%)。暄洁长沙经营范围主要为物业管理 and 清洁服务等。

## (2) 2012 年 7 月公司收购暄洁长沙 61.25% 的股权

### ① 收购暄洁长沙 61.25% 股权的原因

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行业资源，将暄洁集团旗下环卫资产注入新安洁环境。

### ② 收购暄洁长沙 61.25% 股权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6 日，暄洁长沙股东会同意股东暄洁集团将其持有暄洁长沙 61.25% 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暄洁长沙 2011 年才成立，虽经审计 2011 年净利润为亏损约 200 万元，但鉴于暄洁集团为开发长沙市场付出较大人力物力，并已取得一定成绩，公司收购后不仅能减少开发市场支出并能坐享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定价为不折价，每股为 1 元，价格较为公允。

2012 年 7 月 23 日，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同意以现金 183.75 万元收购暄洁集团持有暄洁长沙 61.25% 的股权。

2012 年 7 月，新安洁环境与暄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暄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暄洁长沙 61.25% 的股权作价 183.75 万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2012 年 8 月 22 日，暄洁长沙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2 年 11 月新安洁环境支付了上述 183.75 万元股权转让款。

## (3) 2013 年 5 月公司收购暄洁长沙 38.75% 的股权

### ① 收购暄洁长沙 38.75% 股权的原因

全面控制暄洁长沙。

### ② 收购暄洁长沙 38.75% 股权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21 日，暄洁长沙股东会同意股东魏延田、李仕文和黄荣将其合并持有暄洁长沙 38.75%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鉴于暄洁长沙经审计 2012 年净利润约 200 万元，恰好弥补 2011 年亏损，因此定价为不溢价，每股仍为 1 元，价格较为公允。

2013 年 5 月，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同意以人民币 157.50 万元收购魏延田持有

暄洁长沙 26.25%的股权（2012 年 11 月暄洁长沙增资到 600 万元）；以人民币 45 万元收购李仕文持有暄洁长沙 7.5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收购黄荣持有暄洁长沙 5%的股权。

同月，新安洁环境与上述三名自然人分别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暄洁长沙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月，新安洁环境支付了上述 232.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4）收购暄洁长沙股权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暄洁长沙有助于公司拓展湖南地区环卫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2013 年 3 月向大股东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城洁宝购买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新安洁”）85%的股权；2013 年 6 月向陈胜购买海口新安洁剩余 15%的股权**

（1）海口新安洁的基本情况

海口新安洁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深圳城洁宝和陈胜分别出资 68 万元（占比 85%）和 12 万元（占比 15%）。海口新安洁经营范围主要为市政设施清洁服务、维修与维护等。经过历次股权增资及转让变更，截至 2012 年 8 月底，海口新安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暄洁集团出资 60 万元（占比 30%），深圳城洁宝出资 110 万（占比 55%），陈胜出资 30 万元（占比 15%）。

（2）2013 年 3 月公司收购海口新安洁 85%的股权

① 收购海口新安洁 85%股权的原因

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行业资源，将暄洁集团旗下环卫资产注入新安洁环境。

② 收购海口新安洁 85%股权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15 日，海口新安洁股东会同意股东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将各自持有海口新安洁 30%和 55%的股权一并转让给新安洁环境。同时，股东陈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以股东原出资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海口新安洁未来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作价为 174.23 万元，因此海口新安洁 30%和 55%的股权作价分别为 52.27 万元（ $174.23 \text{ 万元} \times 30\% = 52.27 \text{ 万元}$ ）和 95.83 万元（ $174.23 \text{ 万元} \times 55\% = 95.83 \text{ 万元}$ ），价格较为公允。

2012年11月2日,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同意以现金148.10万元收购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将各自持有海口新安洁30%和55%的股权。

2013年3月15日,新安洁环境与暄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暄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海口新安洁30%的股权作价52.27万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同日,新安洁环境与深圳城洁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城洁宝将其所持有的海口新安洁55%的股权作价95.83万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2013年1月新安洁环境支付了上述148.1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3年3月,海口新安洁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3) 2013年6月公司收购海口新安洁剩余15%的股权

#### ① 收购海口新安洁15%股权的原因

全面控制海口新安洁。

#### ② 收购海口新安洁15%股权的情况

2013年6月27日,海口新安洁股东会同意股东陈胜将其持有海口新安洁15%的股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虽截至2012年末海口新安洁经营一直亏损,但鉴于本次为收购少数股东自然人陈胜持有的剩余股权,能达到全面控制,更有利于公司在海口业务的开展,因此本次定价为原出资额,即每股为1元,价格较为公允。

2013年5月,新安洁环境股东会同意以人民币30万元收购陈胜持有海口新安洁15%的股权,并于同月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3年6月27日,新安洁环境与陈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胜将其所持有的海口新安洁15%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新安洁环境。

2013年7月,海口新安洁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 (4) 收购海口新安洁股权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海口新安洁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南省地区环卫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5、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业绩变动情况

### (1) 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暄洁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暄洁长沙、武汉新安洁和海口新安洁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况,虽上述三家公司与新安洁作业区域不重合,但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业务资源和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分

别于 2012 年 7 月、2013 年 2 月和 2013 年 3 月向暄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收购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相关收购完成后，不仅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更重要的是将新安洁的环卫业务扩展至其他省市，为公司将来更好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和良好的基础。

(2) 收购完成后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2012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2014.5.31/2014 年 1-5 月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暄洁长沙	830.82	1,198.74	203.66	983.22	987.94	120.27	1,318.96	630.56	101.56
武汉新安洁	—	—	—	597.21	912.39	-207.47	579.25	573.78	4.46
海口新安洁	77.02	71.31	-9.71	306.83	545.26	177.77	277.93	218.68	5.54
公司	3,424.48	7,580.00	844.85	8,008.14	11,125.78	1,875.17	9,589.93	5,892.47	541.09

注：武汉新安洁由于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 2012 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通过三次收购，均促进了新安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对公司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同时，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被收购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均已全部实现盈利，带动新安洁的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加。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赵晓光	男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蔡习标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志远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啸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赵骅	男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雷文运	男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黎健	女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赖胜民	男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王啸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蔡习标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白平贵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李绵勇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彭劫	女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汪琳	女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薛圣玲	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陈珊	男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 (一) 董事

1、赵晓光先生，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雷达设计师、组织部干事、企管处企管员、子弟小学副校长；1996年9月至2001年1月任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经理、副总经济师兼管理规划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3月任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总裁、总裁、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重庆中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为自由工作者；2012年3月至今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赵晓光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董事、董事长，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蔡习标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重庆市土产公司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任重庆现代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重庆浪高凯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鑫威夷票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重庆经典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蔡习标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董事，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12月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3、刘志远先生，195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77年9月至1984年10月任重庆化工研究院第二研究室项目负责人；

1984年11月至1990年9月任重庆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1990年10月至2000年8月重庆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9年2月任重庆奎星楼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志远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董事，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王啸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北云楼开发分公司销售部主任；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重庆小天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销售部、物业管理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重庆深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历任重庆现代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任重庆南华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开始至今任重庆耕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啸先生于2014年3月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4年2月，王啸先生被新安洁股份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5、赵骅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任四川华鑫金光仪器厂设计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为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脱产硕士生；1993年7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期间：1997年3月评为副教授，2008年7月博士毕业，2008年11月评为教授，2009年3月聘为博士生导师），赵骅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新安洁有限独立董事，2013年7月15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

1、雷文运先生，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国营重庆川庆化工厂主管会计；1994年3月至1998年6月任重庆宜德实业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待业休息，1999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攀枝花忠观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05年2月至2010年1月任重庆江浙轻质墙体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副主任。雷文运

先生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安洁有限监事，2013 年 7 月 15 日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黎健女士，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重庆山城超市店长；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重庆家佳玺装饰市场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安洁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安洁股份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黎健女士于 2013 年 12 月经新安洁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赖胜民先生，196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四川维尼纶厂仪表管理工作；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中国电信西南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重庆现代书城物业管理主管、物流管理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自主创业（餐饮行业）；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重庆利生红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安洁环境北部新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新安洁股份北部新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新安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武汉市暄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更名）总经理助理。赖胜民先生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经新安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2013 年 7 月 12 日经新安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王啸先生和副总经理蔡习标先生的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董事”有关内容。

1、白平贵先生，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太原内燃机厂技术员；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广东裕泰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西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院读研究生；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重庆美心集团生产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重庆宗申产业集团制造部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项目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安洁有限副总经理。经 2013 年 7 月新安洁股份董事会决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李绵勇先生，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美心集团厂办主任、厂长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隆鑫集团监察主管、企管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至大唐科技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林盛集团厂长、销售副总；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安洁有限副总经理，经 2013 年 7 月新安洁股份董事会决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彭劼女士，197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重庆现代书城人力资源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薪资福利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 Motorola 手机终端小区人力资源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安洁有限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安洁股份监事；经 2013 年 12 月新安洁股份董事会决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汪琳女士，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深圳女儿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营运部长；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重庆魁星集团现代书城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临江门店、沙坪坝店、团购部经理等职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重庆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化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经 2013 年 12 月新安洁股份董事会决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薛圣玲女士，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深圳成霖股份有限公司成控中心财务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香港嘉利集团财务部成本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月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经新安洁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6、陈珊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任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设备科职员；1987年4月至1992年3月任首钢总公司安全处教育科干部；1992年3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经营报编辑、记者；1993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五洲广告公司艺术总监；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城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梅迪亚电视中心创作室主任、制片人；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任《知识就是力量》常务副社长；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自由撰稿人；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划中心主任；经2013年7月新安洁股份董事会决议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5,899,360.14	80,081,351.72	34,244,774.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077,299.87	59,666,427.42	24,023,98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4,529,088.27	59,274,747.21	21,083,814.71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42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	1.41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5%	27.18%	31.35%
流动比率（倍）	1.65	2.43	2.51
速动比率（倍）	1.65	2.42	2.51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924,684.96	111,257,763.32	75,800,002.57
净利润（元）	5,410,872.45	18,751,740.80	8,448,54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4,341.06	18,159,657.51	7,673,94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412,595.69	18,782,246.91	8,053,20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56,757.60	18,190,163.62	7,278,599.81
毛利率(%)	26.64%	34.69%	27.46%
净资产收益率(%)	8.49%	41.37%	4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9%	41.44%	4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8.48	16.87
存货周转率(次)	428.71	1,625.49	1,70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70,391.09	9,845,915.62	11,624,22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23	1.16

##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何泉成

项目小组成员： 童箐、欧宗烜、陆玲玲、申冬辉、王兴川

### (二) 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源伟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3

联系电话： 023-63855949

传真： 023-63632775

经办律师： 殷勇、陶百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文光、张科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22 室

联系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玉林、刘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立面保洁（小广告治理）和城市景观绿化管护，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并专注于城市公共服务中涉及城市环境的产业，为城市环境管理与治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作业提供新材料、新装备、新机具。公司的作业单位配置有大批专用车辆和装备，自主开发的个人先进作业机具，以及多种混合型作业模式。公司作业的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使得公司在重庆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1、公司的主要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环境卫生管理	（1）车行道、人行道、立交桥、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洗保洁；市政环卫交通附属设施擦洗服务和洒水冲洗降尘作业；临街立面保洁；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入指定地点。 （2）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城乡结合部、社区的边坡、楼院空地、绿地、小游园、“立体空间”保洁服务。
景观园林绿化管理	（1）市街绿地、公园绿地管护（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 （2）生态及防护绿地管护。 （3）行道树、古树名木管护。
城市立面保洁	清除市政环卫设施、道路路面、建筑物立面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三乱”“牛皮癣”

2、公司近年来的主要项目如下：

省市	作业区域	作业项目	合同甲方(客户)	履行情况
重庆市	人和街道	车行道、人行道的清洗保洁，市政环卫交通附属设施擦洗服务和洒水冲洗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	正在履行

		降尘作业，道路红线范围及临街立面“牛皮癣”的清除，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入指定地点。	办事处	
	观音桥	1、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立交桥、车型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轻轨沿线、附属绿地、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2、社区：除道路及封闭式小区（单位）外的边坡、楼院空地、绿地、小游园、“立体空间”等区域。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观音桥街道办事处	已经完成
	石桥铺片区	车行道、人行道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护栏的擦拭，道路红线范围及临街墙面“牛皮癣”的清除，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入指定地点。	重庆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已经完成
	北部新区	车行道、人行道的清洁保洁，市政环卫交通附属设施擦洗服务和洒水冲洗降尘作业，道路红线范围内及临街立面“牛皮癣”的清除，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入指定地点。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管理所	正在履行
	九龙园 A 区	1、环境卫生：园区 A 范围内所指定道路、小区、村社的车行道、人行道、公共楼道与人行道内绿化地、垃圾箱、路灯、广告灯公用设施的清洁卫生（含牛皮癣的清理），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到指定中转站）。2、市政设施管理和维护。3、路灯管理和维修。4、农转非小区的物业管理。5、管理园区已提供市政、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和竣工验收资料。6、完成园区市政所另外交办合同外的其他事务（相关费用另计）。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 区管理委员会	已经完成

	九龙园、石桥铺人工作业	车行道、人行道的清洁保洁，市政附属设施擦洗服务和洒水降尘作业，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入指定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正在履行
	垫江县主次干道	承包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含城区车行道、人行道、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沿石、公共广场、附属绿地、水体、边沟、护坡、护栏等）的清扫保洁作业，垃圾的收集运输。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正在履行
	北部新区	绿化管护，包含（市街绿化管护、）（含公园绿地）、生态及防护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	重庆北部新区绿化处	正在履行
	荔枝街道背街小巷	涪陵城区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城乡结合部、支路、人行道、绿化带、地下通道、公共广场、边沟、边坡、护坡等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	正在履行
	江北区	1、主干道一级养护：海尔路绿地、行道树，区行政中心绿地、行道树，廉政教育基地；2、次干道二级养护：金渝大道及何白路绿地、行道树。	重庆市江北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正在履行
海南海口	龙华区	清理路面设施设备、建筑物立面保洁等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正在履行
湖南长沙	芙蓉区	物业管理、一体化保洁、牛皮癣、园林管护、城管执法、市政管护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办事处	已经完成
	雨花区	立面保洁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局	已经完成
	长沙县	城区清扫保洁、立面保洁、果皮箱垃圾站厕所保洁维护、生活垃圾运输、道路及人行道杂草清除、河道、撇洪渠、积水塘和沟渠的水源管理等	湖南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正在履行

	长沙县长龙街道	城区清扫保洁、立面保洁、果皮箱垃圾站厕所保洁维护、生活垃圾运输、道路及人行道杂草清除、河道、撇洪渠、积水塘和沟渠的水源管理等	长沙县长龙街道办事处	正在履行
	长沙县城区	城区清扫保洁、城区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道路冲洗、人行道冲洗、隔离护栏保洁）；立面保洁（包括道路及城区范围内的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灯指示、门面、电线杆上的牛皮癣清除和清洗）；果皮箱、垃圾站厕所保洁维护；生活垃圾运输；道路及人行道杂草清除；河道、撇洪渠、积水塘和沟渠的水源管理等。	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正在履行
	岳麓区	滨江片区维护范围内主次干道道路（含辅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农安小区（含绿化带）、地下通道、路名牌清扫保洁；主次干道（含辅道、地下通道）立面、地面“牛皮癣”清理（已实施服务外包的除外）；垃圾桶维护、维修及清掏；化粪池清掏；主次干道（含辅道）公共绿地保洁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局	正在履行
湖北武汉	东西湖区	绿化养护管理	湖北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局	正在履行
	东西湖区	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降尘、垃圾清掏	湖北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正在履行
	东西湖区	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降尘、垃圾清掏	湖北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正在履行
浙江台州	路桥区	路南街道辖区清扫保洁服务：所有道路、社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正在履行

		<p>道路洒水作业，主要街道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装修垃圾、渣土和杂物的清理清运；城市“牛皮癣”的清除、清洗；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清洗、添置与更换；有色垃圾及废弃物的清理保洁；政府数字城管指令相关的工作内容落实；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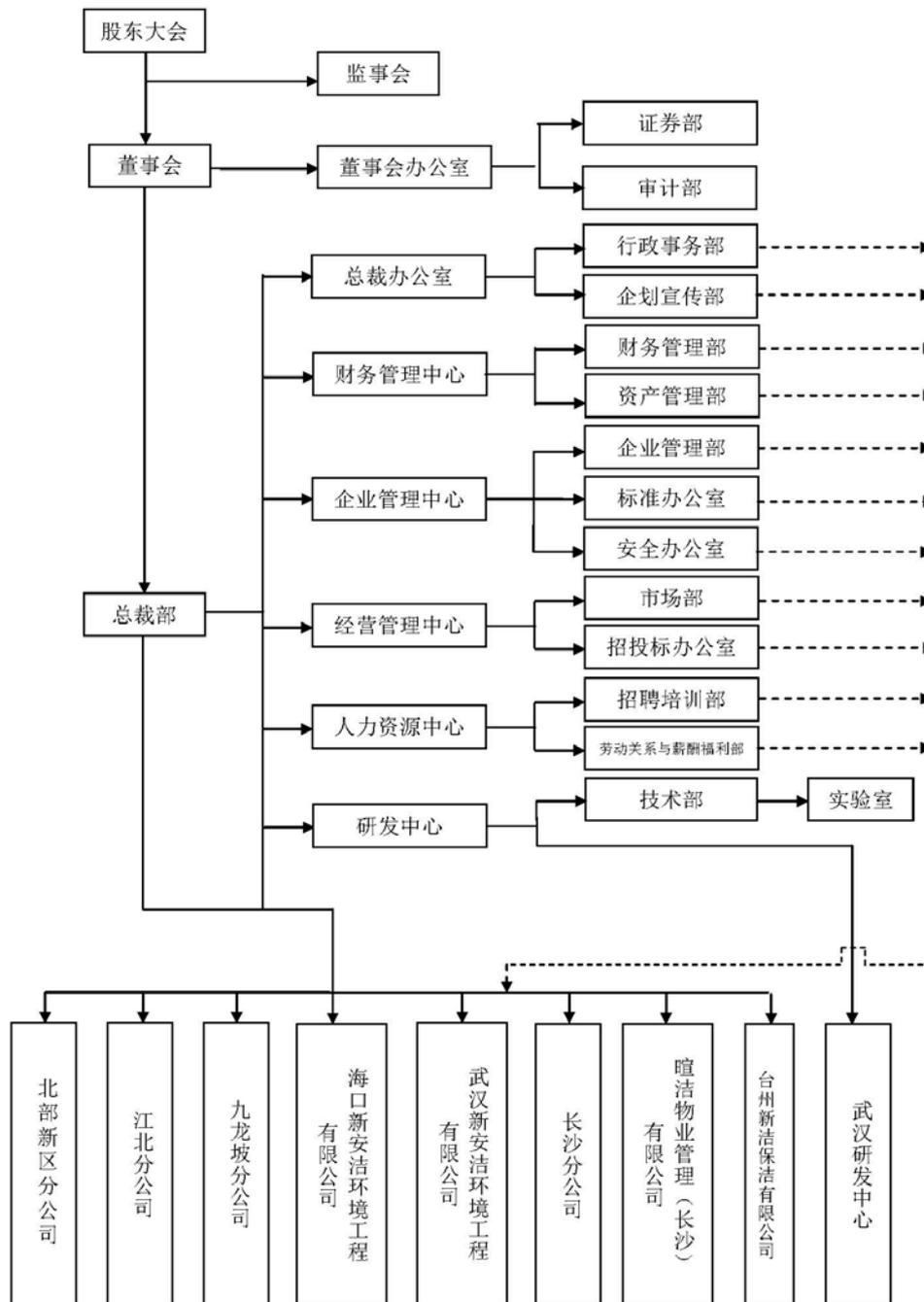
### 3、作业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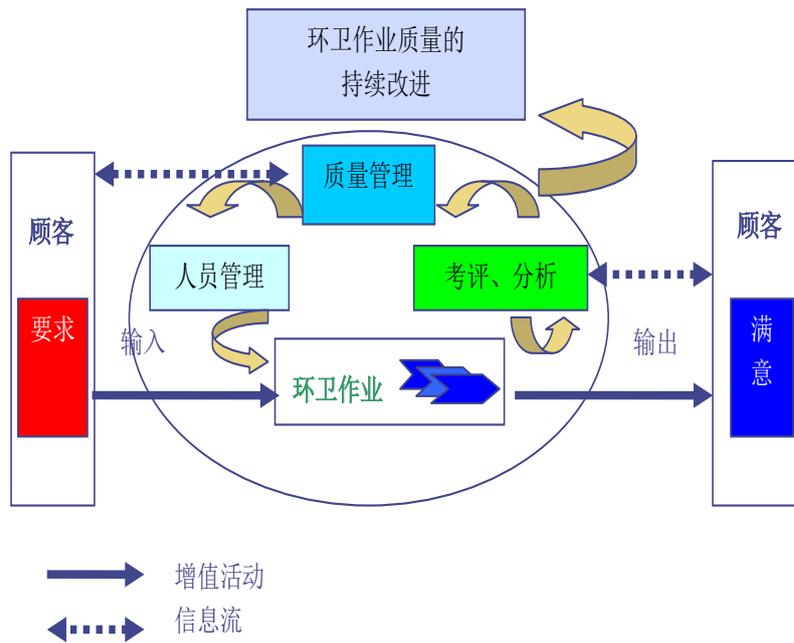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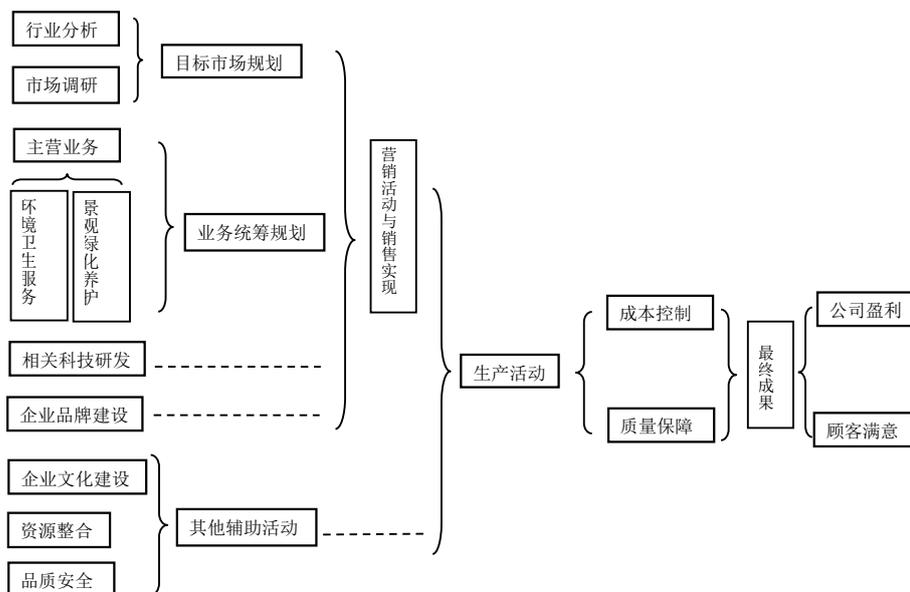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公共服务行业的特点之一就是企业经营效益是在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为此，公司制定了“客户至上、优质服务、专业专注、合作共赢”的经营方针和“想客户所想，干客户所需，做客户拐棍”的经营策略。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12	13665220	2013年12月4日
2		36	13665277	2013年12月4日
3		37	13665361	2013年12月4日
4		40	13665386	2013年12月4日
5		43	13665399	2013年12月4日
6		44	13665428	2013年12月4日
7		12	13849844	2014年1月2日
8		36	13849922	2014年1月2日
9		37	13850027	2014年1月2日
10		40	13850086	2014年1月2日
11		43	13850168	2014年1月2日
12		44	13850206	2014年1月2日

## 2、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粘胶清除液	发明专利	ZL200510037531.9	2005年9月27日	关联方转让	20年
2	一种用于环卫作业的气压吸附式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 01220348361.1	2012年7月18日	股东转让	10年
3	道路护栏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92110.2	2008年11月4日	股东转让	10年

(2) 公司正在申请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一种水基油垢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19076.4	2013年1月19日	20年

(二)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新安洁现持有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2011年8月18日颁发的编号为渝环11060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适用范围：城市道路、社区；2013年8月获得展期，证书编号变更为渝环13048，有效期至2015年8月4日。

#### 2、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贰级资质证书

新安洁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3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CYLZ渝0183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被核定为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3月。

#### 3、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叁级企业资质证书

新安洁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12月18日颁发的编号为YLGH叁079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被核定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叁级企业，有效期至2015年1月。

####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安洁于2013年2月7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和GB/T28001-2011的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6年2月6日。

####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安洁于2013年10月31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和GB/T19001-2008的标准，认证范围：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维护。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

####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安洁于2012年7月25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和GB/T24001-2004的标准，认证范围：城市道路、社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

#### 7、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新安洁现持有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于2012年12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

SZ-2012-44的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审核通过，具备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施工条件，达到商务部发布的《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和《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

#### 8、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证书

新安洁现持有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于2012年12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WY-A0030的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国家一级，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

#### 9、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认定证书（A级）

新安洁现持有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于2013年8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2011017号的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等级：A级；有效期至2015年8月22日。

#### 10、重庆市除四害专业服务机构技术质量认定书

新安洁现持有重庆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于2014年1月2日颁发的编号为FB00020号的重庆市除四害专业服务机构技术质量认定书，有效期一年。

### （三）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29.43	111.41	-	1,918.02	94.51%	40.85%
工具、器具	43.54	4.54	-	39.00	89.57%	0.88%
作业、运输工具	2,833.31	385.88	-	2,447.43	86.38%	57.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80	24.82	-	36.99	59.84%	1.24%
合计	4,968.08	526.65	-	4,441.43	89.40%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作业车辆，其中房屋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楼。作业车辆主要包括扫地

车、水车、垃圾车、小型客车等机器设备，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4,441.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89.40%，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五）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774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19-30岁（含）	123	4.43%
31-40岁（含）	287	10.35%
41岁及以上	2364	85.22%
总计	2774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博士/硕士研究生	1	0.04%
本科	58	2.09%
大专	86	3.10%
大专以下	2629	94.77%
合计	2774	100.00%

#### （3）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备注
管理人员	151	5.44%	除生产人员以外的人员
生产人员	2623	94.56%	从事生产管理的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
合计	2774	100.00%	

2、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管理人员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岁（含）	69	4.43%
31-40岁（含）	44	10.35%

41 岁及以上	38	85.22%
合 计	<b>151</b>	<b>100.00%</b>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分布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博士/硕士研究生	1	0.66%
本科	58	38.41%
大 专	86	56.95%
大专以下	6	3.97%
合 计	<b>151</b>	<b>100.00%</b>

##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分布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27	17.88%
财务人员	10	6.62%
其他管理人员	114	75.50%
合 计	<b>151</b>	<b>100.00%</b>

## 3、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

## (1) 公司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沿革

2013 年 5 月，针对公司辅助性岗位用工门槛低、人员较多且流动性较大、不易管理的现状，公司根据原《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对相关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实行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只向德普劳务雇佣劳务派遣工人，并于 2013 年 5 月与德普劳务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 (2)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德普劳务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5000192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中兴段 87 号 1 单元 10-3，法定代表人为余敏，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清洁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普劳务的股权结构如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敏	49.50	99.00
王斌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 （3）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2013））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同时，《劳动合同法》（2013）附则中规定：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的相关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符合法定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德普劳务成立于2013年5月，经营范围中载明了“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内容，根据《劳动合同法》（2013）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德普劳务应于2014年6月30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不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并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普劳务尚未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不能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鉴于德普劳务成立时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且当时国家并未出台关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法规，因此，根据《劳动合同法》（2013）附则中的规定“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

续履行至期限届满”和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与德普劳务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没有法律障碍。

尽管公司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但为了充分保障派遣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宜的承诺书》：“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敦促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能完成，公司将重新选择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并负责将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派遣协议转移至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履行，并协调各方妥善办理派遣工的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和劳务报酬支付等事宜。即日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具有资质、信誉较好的劳务派遣公司洽谈合作相关事宜。”

② 德普劳务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的承诺书》：“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为确保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正常履行，现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能完成，我公司无条件同意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负责向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定的劳务派遣公司妥善移交劳务派遣工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及劳务报酬结算等。”

③ 公司的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书》：“若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采取妥善措施使劳务派遣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转移到其他有资质的劳务派遣企

业，因此给派遣员工或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罚款，均由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共同承担。”

(4) 公司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3 年 5 月与德普劳务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合作期限：2013 年 5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
- ② 合作方式：德普劳务根据新安洁生产经营需要提出的要求，以灵活就业的方式派遣其劳务人员到新安洁单位工作，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德普劳务属劳动关系。

新安洁根据本合作协议与德普劳务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为德普劳务劳务派遣人员安排工作任务（或工程量），被派遣劳务人员与新安洁属工作关系。

③ 费用支付：

新安洁向德普劳务支付以下劳务派遣员工费用：工资、社保、商业保险和每人每月 30 元的管理费。

新安洁每月向德普劳务支付一次劳务费。

④ 相关责任：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新安洁应立即通知德普劳务，协助德普劳务现场处理、人员救护、善后事宜等工资。用工单位实际用工期间，在工伤保险参保前和参保空挡时限发生的工伤赔偿费用由德普劳务承担。

(5) 劳务派遣员工工作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雇佣劳务派遣工人数达 242 人，公司员工总数 2774 人，劳务派遣工占公司用工总量（242/（2774+242））的 8.0%，符合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雇佣劳务派遣工人数 242 人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如下：

岗位分布	人数（人）	工作内容	薪酬待遇
北部新区非重要	65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

时段 人工保洁		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同工同酬
江北区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57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同工同酬
九龙坡区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55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同工同酬
垫江县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23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同工同酬
涪陵区非重要时段人工保洁	42	在非重要时间段内进行道路清扫、垃圾桶清掏、立面保洁以及市政设施的擦拭等工作	基本工资 1250+加班费、同工同酬
合计	242	—	—

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均为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用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了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

综上，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公司对其的依赖程度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多为一线生产作业所需的临时性和辅助性工作岗位，主要是非繁忙时段的路面保洁，不涉及管理、技术等工作岗位，对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要求不高。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且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稳定性、无保密性要求。

同时，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劳务派遣是公司用工的补充方式，且均为临时性和辅助性工作岗位，只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8%，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重大依赖。

#### （7）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针对公司业务快速拓展而临时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一、尽量减少新增劳务派遣用工；二、继续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考核，确保劳务派遣员工的利益，保障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三、对部

分岗位的新增用工，尝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四、对工作中表现优异、技能突出的劳务派遣工，可公开招聘为公司正式员工，工种作相应调整（由现在的辅助性工种调整为非辅助性工种）；五、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减少用工；六、为了分散劳务派遣公司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着手开展与多家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的相关工作。

2012 年度，公司无劳务派遣费用支出；2013 年度，公司共计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3,293,122.70 元；2014 年 1-5 月，公司共计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2,703,727.80 元。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金额	占人工成本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2 年	—	—	—
2013 年	3,293,122.70	6.85%	4.53%
2014 年 1-5 月	2,703,727.80	9.11%	6.25%

注：劳务派遣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每人每月 30 元劳务派遣管理费

同时，如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10%，按照公司目前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为基础计算：

- ① 预计 2014 年 1-5 月劳务派遣费用金额约为 337 万元，占当期人工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5% 和 7.80%；
- ② 预计 2014 年全年劳务派遣费用金额约为 808 万元，占报告期最近一年（2013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83% 和 11.13%；
- ③ 预计 2014 年全年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每人每月 30 元劳务派遣管理费计算）仅为 11 万元。

综上，总体而言，公司外部劳务派遣费用占公司人工成本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措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 4、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的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订立了劳动关系，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

下：

单位	用工总人数	适龄参保人数	实际参保人数				已达退休年龄人数
			五险	比例	一金	比例	
重庆本埠	1335	709	661	93.23%	86	12.13%	626
长沙	843	611	238	38.95%	12	1.96%	232
武汉	392	174	106	60.92%	1	0.57%	218
海口	83	77	73	94.81%	7	9.09%	6
台州	121	66	2	3.03%	0	0.00%	55
合计	2774	1637	1080	65.97%	106	6.48%	1137

公司只就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1) 部分离退休返聘人员被计算在公司工作人员总人数内，但该等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不应为其缴纳社保；

(2) 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

(3) 部分员工因已在别单位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其从事工作岗位流动性较大，办理社保或公积金转移接续手续比较麻烦等原因主动申请不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及承担个人缴费部分；

(4) 到公司工作的实习生被计算在工作人员总人数内，但该等实习生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不应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5) 公司正在为已从试用期转正的员工办理社保参保手续，但截止统计时点未办理完成。

#### 5、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4年1月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已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下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自成立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未有欠缴保险费，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4年1月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兹证明：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该公司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

2014年1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自成立之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已出具证明，兹证明：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按时在海口市统筹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属实。

同时，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每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的费用。

####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2014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先生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新安洁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新安洁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新安洁追偿，保证新安洁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主营业务收入	58,898,834.96	99.96%	110,853,103.32	99.64%	75,725,595.17	99.90%
其中：环卫	50,193,616.40	85.18%	92,029,964.09	82.72%	59,438,664.62	78.42%
绿化	4,872,107.28	8.27%	9,545,147.04	8.58%	7,692,704.15	10.15%
城市立面保洁	3,833,111.28	6.51%	9,277,992.19	8.34%	8,594,226.40	11.33%
2、其他业务收入	25,850.00	0.04%	404,660.00	0.36%	74,407.40	0.10%

营业收入合计	58,924,684.96	100.00%	111,257,763.32	100.00%	75,800,002.57	100.00%
--------	---------------	---------	----------------	---------	---------------	---------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99%以上，其中绿化服务包括城市景观园林、园林绿化养护。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新安洁向暄洁集团出租办公楼的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无较大波动情况发生。公司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以华南、中南、西南等为重点，建立省会或中心城市区域公司，并依此拓展周边市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投入运营并取得一定的利润。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3.02%、60.41%和53.0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 1、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办事处	16,690,296.26	22.02%
重庆北部新区公路管理所	6,284,633.02	8.29%
重庆北部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6,147,843.65	8.11%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大竹林街道办事处	5,617,258.05	7.41%
重庆市江北观音桥街道办事处	5,452,733.95	7.19%
<b>合计</b>	<b>40,192,764.93</b>	<b>53.02%</b>

### 2、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办事处	20,103,545.98	18.07%
重庆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17,113,857.02	15.38%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13,885,229.80	12.48%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大竹林街道办事处	9,014,155.38	8.10%
重庆北部新区公路管理所	7,088,973.10	6.37%

合 计	67,205,761.28	60.41%
-----	---------------	--------

3、2014年1-5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8,008,048.47	13.59%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办事处	7,206,177.41	12.23%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6,165,775.05	10.46%
重庆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5,461,401.39	9.27%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局	4,433,068.83	7.52%
合 计	31,274,471.15	53.0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总体而言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各街道办事处、卫生管理处、公路管理所等政府部门，单个项目的营业收入较大，是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具有较好的业务经营稳定性：（1）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队伍和网络，以及较好的客户服务满意度与客户支持；（2）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与许多城市市政或城市管理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3）公司有较强的市场研究分析能力、市场拓展经验、项目承接实力、新项目运营经验及实力。未来公司将在目前营销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项目，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6.89%、72.02%和77.46%。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机械装备（主要有环卫机械，如洒水车、扫路车、洗扫一体车、垃圾收运车、电动收运车和园林绿化机械等）、作业材料（如扫帚苗、搓箕、铁铣、手推车、清洁药剂；修枝剪、杀虫药剂、绿化肥料等）、工作服装、环卫作业经营所需水电和汽油等几大类。目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厂商数量较多，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1、2012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石桥铺加油站	4,269,216.31	52.70%
重庆中法供水	1,660,891.46	20.5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00	6.86%
随州市华泰专用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312,000.00	3.85%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40,915.50	2.97%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b>	<b>7,039,023.27</b>	<b>86.89%</b>
<b>2012 年采购总额</b>	<b>8,100,659.36</b>	<b>100.00%</b>

注：公司向中石油采购汽油未签订相关合同，主要采用二种采购模式：先充值后油；实加实付。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收取的为重庆江北区域机械化作业用水所产生的水费。

2、2013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00	29.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石桥铺加油站	4,860,425.71	25.30%
重庆中法供水	1,811,183.85	9.43%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39,300.00	4.37%
随州市华泰专用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644,000.00	3.35%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b>	<b>13,834,909.56</b>	<b>72.02%</b>
<b>2013 年采购总额</b>	<b>19,210,285.84</b>	<b>100.00%</b>

3、2014年1-5月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5 月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355,000.00	42.68%
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	2,760,707.86	11.38%
湖北俊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03,000.00	11.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石桥铺加油站	1,600,000.00	6.59%
重庆骏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376,934.78	5.67%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b>	<b>18,795,642.64</b>	<b>77.46%</b>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5月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1-5月采购总额	24,264,412.0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作业区域	合同甲方(客户)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重庆观音桥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观音桥街道办事处	2011-7	2012-6-30	7,379,244.96 (合同金额)	已完成
2	重庆人和街道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办事处	2011-8-1	2013-12-31	11,538,756.00	已完成
3	重庆大竹林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大竹林街道办事处	2011-8-1	2013-12-31	5,141,604.00	已完成
4	重庆九龙园人工作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3-1-1	2013-12-31	7,384,920.00	已完成
5	重庆石桥铺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3-1-1	2013-12-31	6,226,534.80	已完成
6	重庆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3-3-1	2013-12-31	12,323,793.00	已完成
7	武汉吴家山街道	武汉市吴家山街办事处	2013-4-10	2015-4-9	6,544,776.00	履行中
8	武汉东西湖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3-4-10	2015-4-9	5,680,080.00	履行中
9	垫江主次干道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3-7-1	2016-6-30	5,527,283.64	履行中
10	重庆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4-1-1	2014-12-31	15,608,127.00	履行中
11	重庆九龙园人工作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4-1-1	2014-2-28	1,230,820.00	已完成
12	湖南长沙县	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4-1-25	2016-12-31	58,330,153.65 (合同金额)	履行中
13	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专业维护	长沙市岳麓区城管局	2014-3-1	2017-2-28	14,265,608.00	履行中
14	重庆九龙园人工作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4-3-1	2014-7-31	3,077,050.00	已完成

注：①年合同金额指自然年度合同约定的金额，如上表第2个人和街道的跨期合同指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合同金额均为11,538,756.00元。

②总合同金额指该合同签订的总金额，如上表第1、12合同。

③上表第6、10合同付款方为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由双方签订合同同时甲方委托其付款）。

④对于合同2，由于目前正在招标中，因此重庆人和街道原合同顺延至新一轮招投标工作完成后为止。

##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合同对方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年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餐厨车	342,000.00	已完成
2	2012年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 科技有限公司	电轮八桶车2辆和 三轮保洁车5辆	135,800.00	已完成
3	2012年	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颜林 园艺场	苗木采购	133,128.00	已完成
4	2013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扫地车一台	600,000.00	已完成
5	2013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扫地车一台	560,000.00	已完成
6	2013年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自装卸式垃圾车	438,000.00	已完成
7	2013年	随州市华泰专用汽车工 贸有限公司	工作车供应	216,000.00	已完成
8	2013年	随州市华泰专用汽车工 贸有限公司	国四欧马可洒水车	198,000.00	已完成
9	2013年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 公司	电轮八桶车2辆、 高压冲洗车1辆和 三轮保洁车4辆	183,200.00	已完成
10	2013年	随州市华泰专用汽车工 贸有限公司	洒水车购置	106,000.00	已完成
11	2014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洗扫车5辆、 清洗车7辆和养护 车1辆	5,680,000.00	车辆已交付，尾款尚 未支付完毕
12	2014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洗扫车5辆	3,200,000.00	车辆已交付，尾款尚 未支付完毕
13	2014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洗扫车3辆	1,920,000.00	车辆已交付，尾款尚 未支付完毕
14	2014年	湖北俊龙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	作业车	870,000.00	车辆已交付，尾款尚 未支付完毕
15	2014年	湖北俊龙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	作业车	580,000.00	车辆已交付，尾款尚 未支付完毕
16	2014年	湖北俊龙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	作业车	435,000.00	车辆已交付，尾款尚 未支付完毕
17	2014年	湖北俊龙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	作业车	290,000.00	车辆已交付，尾款尚 未支付完毕
18	2014年	湖北俊龙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	作业车	290,000.00	车辆已交付，尾款尚 未支付完毕

## 3、借款及其履行情况

2013年6月17日，新安洁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2013）年重银文化宫授合第3058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规定在借款有效期即2013

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内，本公司在额度为10,000,000.00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分次提款共计10,000,000.00元。

序号	借款金额(元)	利率	贷款期间
1	872,755.40	7.8000%	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1日
2	2,669,594.84	7.8000%	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10日
3	837,403.70	7.8000%	2013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9日
4	3,408,705.26	7.8000%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0日
5	2,211,540.80	7.8000%	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2月11日
合计	10,000,000.00		

2013年6月17日，新安洁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房屋对（2013）年重银文化宫授合第3058号合同进行抵押担保。

2013年6月17日，自然人魏延田、朱玉君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2013）年重银文化宫授合第3058号合同进行连带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4年6月21日、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8月19日到期的三笔贷款，公司已归还，同时根据重银文化宫授合第3058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公司又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取得两笔贷款。

序号	借款金额(元)	利率	贷款期间
1	1,710,159.10	7.8000%	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
2	2,669,594.84	7.8000%	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11日
合计	4,379,753.94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是城市公共服务中的一部分，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的“O81-其他服务业”企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中“7820-环境卫生管理”。

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技术管理手段提供环境卫生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经营模

式主要为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立面保洁、城市路桥及设施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等项目，中标获得项目运营资格后，通过专业化团队，按照标准化及可复制化流程投入运营并取得一定的利润。

公司以华南、中南、西南等为重点，建立省会或中心城市区域总公司，并依此拓展周边市场，建立若干项目公司，由此而形成公司总部-区域总公司-项目公司的公司经营体系。公司以承接的政府服务外包项目为载体，以服务为价值和品牌，围绕服务项目制订适宜的服务流程和标准，坚持“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做客户拐棍”的经营服务策略，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的原体制下的事业单位（环卫局、园林局和市政管理局）和街道办事处，如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办事处、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重庆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等。

### （一）公司经营及销售模式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投入运营并取得一定的利润。

公司需预先取得相关的行业市场准入资质，参加政府及相关单位采购服务外包项目，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立面保洁、城市路桥及设施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等的公开招标，中标获得项目运营资格后，通过专业化团队，按照标准化及可复制化流程投入运营。

公司的营销模式具有政府服务外包和公共服务业特点，无三角债之忧，应收款可控，公司服务质量、强大的机械作业实力和规模经营效应，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拥有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 （二）市场拓展模式

根据公司制定的“科学布局、稳健发展、争做龙头、不做寡头”市场拓展策略，以及“服务城市、立足环卫、相关多元、渐次发展”的产业拓展策略，我们的市场拓展模式主要从机构和项目两个方面构成。

#### 1、机构拓展

（1）自主拓展：在新中标项目所在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未有业务的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参与当地招投标项目。这两种情形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式，设

立全资子（分）公司。

(2) 合作：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资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拓展当地及周边业务。原则上，公司控股。

(3) 并购：公司在行业内收购其他企业股权并控股。同时，将对方的业绩、市场和人员等一起并入公司，纳入公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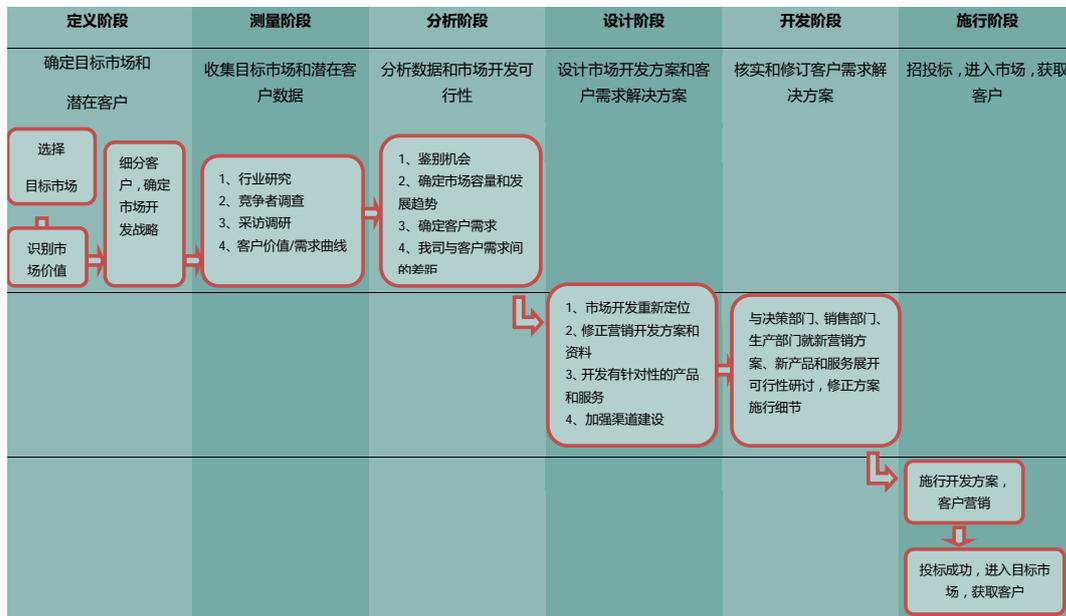
## 2、项目拓展

**组织机构：**经营部门牵头公司项目拓展工作，经营部门设有专门的招投标办公室。重庆总部和外埠子公司均有项目拓展计划和实施部门。

**实施：**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的经营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联动，从项目踏勘、投标方案制订，到未来的生产组织、设备配置，乃至项目成本、利润等全面协调、掌握。

项目拓展原则上是由公司各区域总公司展开的。区域总公司地处省会或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辐射能力强，市场拓展空间大，管理半径小，利于项目管控。

项目中标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投标方案为蓝本进行调整，制定出项目实施方案，从而有利于保障服务质量，最大程度的达到客户满意，项目利润最大化。



### (三) 生产组织运营模式

以科技化的手段进行设备投入，以专业化的分工进行精细组织，以快速机动化的思路进行作业变革，为行业的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模式

持续探索。

### 1、生产组织

生产组织工作包括：人员组织、设备配置、制定现场作业方案、物资准备、后勤保障、生产及安全培训等前期准备后，进场运行。进场后，专业生产机构现场辅导运行，进行生产方案优化处理，使新项目有效运行，达到服务质量标准，能科学的调配企业资源、有效控制成本，科学、高效的完成生产组织和经营活动。

### 2、品质保证

公司遵循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在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了企业标准，多项企业标准正在对一些区域的行业标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组织体系，“自检、互检、专检”三检制度完善，并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机制持续改善质量，实现品牌统一化、服务标准化、管理可复制。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体系，把传统的、不甚规范的环卫作业服务逐步规范化，结合企业内部品质安全监察员的现场监察，公司服务品质越来越高。

### 3、客户服务

客户满意率就是公司的生命。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定期走访客户，主动倾听客户意见和建议，回复投诉，跟踪反馈，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和信息畅通。

### 4、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按约定支付经费，原则上次月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经费。公司经营部门按合同约定与客户确认收入，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客户确认后支付。

## （四）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多供应商优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有如下几类：

1、生产物资：专业作业车辆；车辆备品、备件；作业工具、清洗、清洁耗材；水；油料；工作服装；劳保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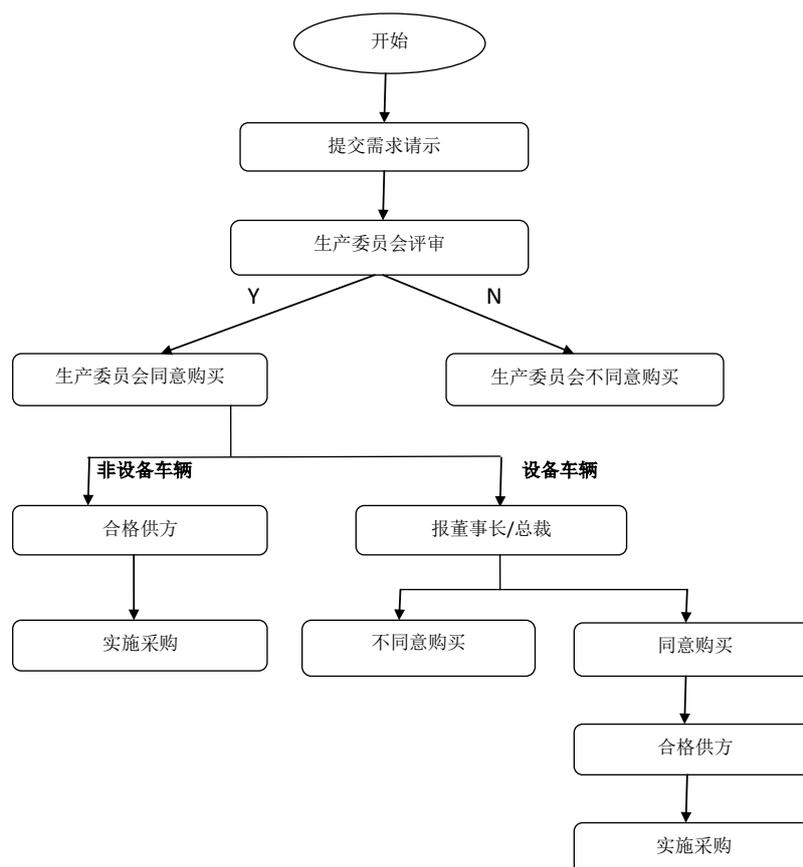
2、服务类：劳务；商业保险等。

3、办公用品类：电脑、软件、信息化系统、办公用品、耗材等。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采购流程，采购需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同一类产品原

则上应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样的产品比价格、同样的价格比质量、同样的质量比信誉，选择质优价廉的产品。

采购流程图如下：



#### (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只有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升禾环保（无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新安洁具有可比性。

##### 1、2012-2013年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升禾环保	新安洁	升禾环保	新安洁
毛利率	57.58%	27.46%	55.10%	34.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7.76%	44.60%	83.27%	41.37%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75.35%	42.31%	74.61%	41.44%
--------------	--------	--------	--------	--------

注：①升禾环保毛利率为其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板块毛利率

②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上述对比显示，2012和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升禾环保，主要原因为：

第一、公司与升禾环保业务不完全一致，升禾环保主营业务是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占主营收入比例为27%左右）和相关产品销售（占主营收入比例为63%左右），其中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其他清洁服务三种类型；

第二、公司与升禾环保主营业务区域不同，公司主营地为重庆市，而升禾环保为柳州市（占其主营收入比例为80%左右），两地政府对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的定价标准差异较大，因此导致不同区域毛利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第三、升禾环保的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收入2012-2013年分别为778.21万元和1,240.59万元，尚未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与新安洁亦不具备完全可比性，由此造成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亦不同。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市场总体情况

总体上讲，公司所处行业是城市公共服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的城市环境卫生、景观绿化养护等项目来自于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开招标采购（如区县城管局、市政局、环卫局、园林局及街道等）。服务项目有一个共同特点：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的一部分，服务商的项目以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公开、透明，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经费，属于业主招标的也纳入其专项开支。此类项目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属于刚性需求，资金也属刚性支出，且随着国内外日益高涨的环保呼声和市民对居住环境的要求，这种刚性支出会逐年上升，服务经费有保障，无三角债、坏账风险小。

目前，此类城市公共服务属于市容市政及园林绿化部门管辖，业主方一般在区、县、街道或产业园区的一定范围内，单独或多项目综合招标。

这类项目招标一般为市容环境卫生、景观绿化市场化的产物。过去，市容环境卫生、城市景观绿化养护项目是全部在国有体制内单位实施，是由环卫所、园林绿化所承担的。2013年之后，十八大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三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场化趋势越发明朗。部分成长起来的市场化作业公司的事业前景越来越光明。企业规模也从小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向大型规模企业的方向迈进。

这个行业在近几年刚刚形成雏形。过去，在国有体制内是由事业单位负责监管和作业，不能称之为行业或者产业。随着市场化的深入、专业化公司的崛起、优秀企业的加入、资本的进入等一系列因素，这个行业（或产业）才能真正形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行业属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绿化管理。按照本公司进入行业九年来的经营管理实践来看，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产业局将本公司定义为：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项目的专业服务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政策最主要的是：

（1）十八届三中全会启动了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序幕，确立了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之路。

（2）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奠定了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3）城市管理和城市环境、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对行业的需求加大。

## 2、全国市场规模

本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而且随着城市化进程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国有体制的退出，社会化、市场化的逐步扩展，这个行业形成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巨型的市场容量都将是空前的。

### （1）环境卫生的市场规模

据统计，我国共有城市663个，另有2468个市辖区、县（旗）。根据公司的调研和市场分析，根据目前各城市在环卫道路清扫保洁上每个城市年平均投入5亿元、区县（旗）年平均投入1亿元计，保守估计约有6000亿元的政府财政支出，加之一些园区、厂区、校园、大型企业等机构投入的专项资金，全国市场产业规模就逾万亿元。

### （2）绿化养护的市场规模

据国内著名咨询企业---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2011-2015年中国城

市园林绿化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01-2010年，全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从163.2亿元增加至1235.9亿元，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22%。《全国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年）》预计未来还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另根据公司的调研和 market 分析，各城市在绿化养护平均投入2.5亿元（这不包括工程建设），绿化养护的投入从2010年至今每年按20%的速度在递增。如：重庆市街绿化面积建成每年按10%递增，管护单价从6元/m<sup>2</sup>/年上涨至今14元/m<sup>2</sup>/年。福州市从2013年开始尝试绿化管护市场化，到2014年管护单价上涨30%，且市场化面积逐渐扩大。以全国各区县（旗）年平均投入0.4亿元计，目前保守估计约有3000亿元的政府财政支出，加之一些园区、厂区、校园、大型企业、高端物业等机构投入的专项资金，全国市场产业规模估计约为5000亿元。

## 2、重庆市发展情况

重庆市目前从事城市环境卫生的市场化作业服务企业（民营企业）有150余家，其中有一半以上是以物业管理公司名义承接项目的，而且绝大部分企业由于资金、管理以及发展模式的限制，通常只承接500万元以下的项目，能够涉足千万元以上规模项目的企业不足10家。

近年来，重庆主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势头明显，以江北区和北部新区最为突出，基本上已经实现辖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市场化全覆盖运营。一些新增的市政道路、城中村改造都直接进入市场进行公开招标，原国有体制下的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或在进行市场化试点，或已经成建制的推向市场，这一趋势十分明确。

据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统计的环卫基础数据显示，城市建成区环卫作业面积从2011年的6195万平方米增长到2012年的11282万平方米和2013年的13768万平方米；其中，市场化作业面积从2011年的3498万平方米增长到2012年4975万平方米和2013年的5297万平方米，保持稳定增长；市区两级财政投入2011年为14.5亿元人民币、2012年为23.4亿元人民币、2013年为30.4亿元人民币。

以上官方统计数据表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也在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目前大部分还在体制内运营，但从另一角度意味着这一领域市场空间较大，且市场化趋势不可逆转。

注：城市建成区是指实际开发建设起来的集中连片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

设施基本完备的地区。环境卫生道路面积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投以劳动定额》（2008版方法进行测算）。

## （二）行业管理体制

### 1、国家和地方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城乡建设与管理部门为我国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为负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市容环境治理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等。

各省（自治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自治区）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务由城市管理或市容市政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我国环境卫生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协会（简称中环协），主管单位为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各省市均有政府主导的环境卫生管理协会，这些行业协会在规范市场、规范企业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 2、关于市场准入和资质的管理

#### （1）市容环境卫生

目前，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实施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经营许可证制度，部分地区还实施了资质等级。以重庆市为例，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许可证审批、发证和管理；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认定工作，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设备状况、资金及效益情况、以往业绩和项目经营能力等，审核、颁发《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注明等级（如A级）。

#### （2）园林绿化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颁布了《城市园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经营能力和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园林绿化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壹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贰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资质的园林绿化相关企业，其经营范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壹级资质	<p>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p>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贰级资质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p>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p>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 3、市容环境卫生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的招标和监管

市容环境卫生和景观绿化养护项目可分为政府公共服务招标和单位业主招标两大类型。属于政府公共服务招标的项目有城市公共区域或设施涉及道路清扫、水域、立面保洁、垃圾收集及一次清运、园林绿化养护等，资金或服务经费由政府财政支付；属于业主招标类的有产业园区、商业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通常是设有围墙、有明显的界限范围），由业主支付经费。公司所承担项目大多数为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经费由政府财政支付，项目监管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基层部门负责，通常是区（县）环卫所、市政所和园林绿化所，有些城市项目涉及的街道也参与部分监管责任。

政府公共服务项目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和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招投标管理的规定，由各地方市容市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以重庆市为例，市容环境卫生项目由区政府组织，区行业主管部门即区市政管理局具体实施，专业的招标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招标程序，投标单位按招标书要求组织投标，提交书面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投标价格）。中标的主要依据是投标

企业的资质、过往业绩、企业实力和部分价格因素（目前，价格因素已经不是决定因素了，低价中标已经不奏效。业主方主要考虑企业的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

#### 4、公司具备的资质和监管部门

目前，公司拥有《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许可证、《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A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公司资质和市场准入较为齐全。

公司接受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和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的行业指导；项目运营过程中作业标准和质量按照项目所在地（包括重庆市各区县和公司外埠子公司所在地）市政、环卫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作业质量和检查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县）市政、环卫或绿化主管单位对公司日常作业实施质量监管，所在街道参与部分质量考核。

### （三）行业历史沿革

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是传统行业，自古以来，有人类聚集的地方，从人类生存角度来看，就有广义上的环境卫生工作。自建国以来，我国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主管部门历经了卫生、城建、市政（城管）等多个部门的管辖。随着环境问题日趋受到各国政府重视，城乡居民也日益关心关注自己的人文生活品质，价值政府公共服务越来越受到各界关注，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正以现代服务业方式，为一批初进市场、具有现代企业管理意识的公司引领，逐渐形成一个新兴的行业。

#### 1、政府行政职能衍生管理阶段（1949---2003）

城市公共服务兴起于欧美，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共服务概念逐渐传入我国。而市政环卫工作一直是国有体制、政府主导下，由事业单位环卫部门进行监管、实施的。直到进入 21 世纪的最初几年，事业单位是绝对主体，偶尔会有一些边缘业务交给个体户性质的单位承担，业务量和产值规模极小。

#### 2、小规模市场化试点阶段（2003---2013）

2010 年之前，在我国沿海发达地区由一些零星项目招标开始，逐步开始城市公共服务雏形，而市场化作业公司也开始朝着中小企业规模的方向发展。有些城市启动了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试点，随着一批专业化企业的出现和发展，社会化、市场化越来越深入，这个行业正在逐渐形成，十八大召开之后，市场化趋势越发明显。

### 3、市场化推广发展阶段（2013年下半年之后）

党的十八大召开给这一行业带来春风，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市场化的运营机制，“美丽中国”的中国梦更加强有力地给这个行业一个支撑。

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基准点，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这个行业市场化率较低，主要业务集中在国有体制内的环卫部门、园林绿化和市政部门手中，民营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市场豁然打开，许多城市开放市场或将计划提上议事日程，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同台竞技的时刻来了，这个行业也呼之欲出。目前，这个新兴行业已经引起资本和其他行业的关注，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历史机遇，将给这一行业带来 10-20 年的高速发展，一些具有先发优势的规模较大企业正在凭借其优势扩大市场份额，5-8 年内，将有数十亿产值规模的企业产生。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企业无序竞争、缺乏自律，有影响行业整体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前，正在经历行业市场化发展初期，行业需要企业自律与规范、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随着市场的逐渐开放，大批企业涌入，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有可能在一定区域内或一定程度上存在缺乏自律的不良企业，无序竞争、低价中标的现象发生，对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伤害。

##### 2、行业从业人员后继乏人，存在劳动力短缺风险

从市政环卫行业发展现状来看，无论是国有体制内的环卫部门，还是市场化作业的民营企业都存在一线环卫工人年龄偏大的问题。未来这批人到了退休年龄，可能造成从业人员后继乏人，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 （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分析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 （1）区域性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注册地、业务发源地都在重庆，在重庆市区域市场优势明显，无论从市场份额、产值利润，还是区域行业中的话语权、影响力，在重庆市场化作业公司（民营企业）中居于较明显的领先地位。2013年，公司在重庆区域市场获得的项目就有850余万平方米，占全市城市建成区环卫作业面积的6.6%，市场化作业面

积的16%，在区域同行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3年，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换届选举，公司又一次被推选为副理事长单位；2013年，公司在重庆市第三届知名品牌企业评选中荣获“最具潜力的重庆知名品牌企业”称号。

截至到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重庆区域市场环卫和绿化管护作业面积已超过1000万平方米，比2013年底增加了23%。预计到2016年，重庆市城市建成区环卫作业面积保守估计将达1.8-2亿平方米，环卫市场化率将超过40%，公司预计业务量将会达到1500-2000万平方米，达到城市建成区环卫作业面积的8%以上，继续保持区域市场龙头地位。

## （2）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的地位

2012年以来，公司在全国市场的业务有了大的突破，公司在武汉、长沙、海口、台州陆续承接了较大规模的环卫清扫保洁和绿化管护业务，随着在国内同行业市场投标、中标项目激增，公司在同行业的影响力也随之增加。从规范化、专业化的角度，以及客户满意率、公司产值收入、设备保有量和机械作业率等指标来看，公司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排在第一集团阵营。

##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的先发优势：公司承接了控股股东暄洁集团行业内近十年的经验，并已开始在全国布点，初步形成全国性公司的格局，且客户服务质量与诚信口碑较好，在同行树立了良好的商誉，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2）一流的管理团队：公司拥有一批事业心强、目标同一，对城市公共服务事业充满热忱的员工，涵盖了创始人、高管、管理骨干、技术干部和普通员工，专业化程度在行业内有一定口碑。

（3）理念先行、运营规范：公司创始人团队进入行业之初，就制订了“诚、毅、信、和”的企业核心理念，并以此为基础发展成为富有服务企业特色的企业文化。追求规范、追求完美，让公司在创立初期就开始走规范化运营之路，也成就了公司目前良好的业绩。

（4）致力于城市公共服务解决方案系统提供商，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公司作业资质齐全，可为城市环境卫生和绿化管护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司管理和质量控制在ISO9001-2008、ISO14001和OHSAS18000等体系贯标基础上，编制了企业标准、作业指导书和管理流程。公司独树一帜的开展了园林养护、环境卫生服务、小广告治理一体化作业服务模式，已在重庆有2个示范作业区，

取得了良好效果。

(5) 在公司先进的服务理念指引下，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经营口号是做客户拐棍，做好每一个项目，让客户满意、市民满意，信誉就是企业立足之本。所以，公司把能做好每一个项目作为目标，一个一个的取得了良好口碑，迅速发展起来，走在同行前列。

(6) 公司在“科技保洁”的理念指引下，率先成立研发机构，并积累了一批科研成果。

#### ①研发优势

公司进入行业之初就提出了“科技保洁”的理念，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积极探索。公司股改完成后，在武汉注册了研发中心，积累了一批科研成果，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一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和学术研究性文章。此外，研发中心已经从单向技术研发，向集成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方向发展。

2013年，公司立项“重庆市市政行业科研课题”-----《手扶式清洁能源成套环卫作业机具开发》，课题获得通过。

公司已经为武汉研发中心购置标准厂房 1,291.36 平方米，花费 269 万元。公司今年下半年将开始武汉研发中心基地建设，包括厂房装修改建、试验装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基地建设计划投入 500 万元。

#### ②武汉研发中心建成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

武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环卫、绿化主营业务中涉及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研制开发。

##### A、科技化、机械化可大大解放人工、提高效率

市政环卫行业作为传统行业，过去乃至今后一个时期都摆脱不了劳动力密集。但是，随着这个行业的全面开放，社会化、市场化几成定局，受一批优势企业崛起、资本界关注、强势企业进入等影响，科技化、装备化、机械化必将成为这个新兴服务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机械替代人工可解决未来面临的环卫工人“招工难”难题，最大程度的减少对人工的依赖。

武汉研发中心一个重要科研方向和课题就是：小型成套清扫保洁机械装置（可单人使用、组合作业、使用清洁能源）。比如，人行道清扫解决方案中就有几组公司研制的小型机械，比人工作业可提高效率 6-8 倍，大大提高了公司生产一线作业效率，提高了企业形象和企业竞争力。

## B、信息化让企业拥有无限的业务拓展空间和发展机会

市政环卫行业的特点之一就是业务项目区域广、范围大，处于开放式的区域管理难度大，加之全国性公司更要涉及远程管理。武汉研发中心的另一个研究课题就是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信息化系统可使管理变得“简单”，通过鼠标、键盘、显示器就可了解现场动态信息，对管理人员的管理业变得直观、可控。同时，在公司经营上的一个重大意义就是：管理可复制，可以快速实现企业规模化扩张。

### 3、公司竞争劣势

#### （1）发展中的资金短缺

近年来，从国内多个大中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来看，作业面积增大、年产值超过千万的项目已成为趋势，有的甚至达到 2000-3000 万元，资金密集的特点已经显现。一般情况下，进入一个新项目资金用途主要在项目保证金、专用设备投入、购买生产资料和进场初期的员工工资等，大型服务项目往往超过 1000 万元。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银行抵押贷款）额度有限，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拓展项目也主要是公司既定的拓展区域，限制了向国内其它区域市场拓展的能力和业务的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局限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主要瓶颈之一。

#### （2）发展中面临人才瓶颈

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不断深入，将吸引一批其他行业优秀企业进入，资本也将强势进入，形成这个领域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行业迅速发展壮大。由此可以看出，这个行业目前处于大发展的前夜，管理人才引进和储备是企业未来发展最重要的要素之一。目前，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相比，人才缺口是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 4、针对竞争劣势的应对措施

#### （1）加强资产管理，接轨资本市场，解决资金瓶颈

目前，公司虽然还处于创业阶段，但已经基本完成原始积累。有效利用企业资产（无论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实施明确的企业资产管理已经摆上了公司“三会”和经营班子的议事日程。

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强债权融资力度，在商业银行等多渠道解决发展资金缺口；加快与资本市场接轨的步伐，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尽快完成股权融资；创新思维，完成与更多金融机构的资本合作。

## （2）积极引进、储备人才，做好顶层设计和培训

逐步完善公司分配制度的顶层设计，建立对人才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力求从内部培养更多的公司发展急需的、对企业忠诚、对行业熟悉的人才；加大人才储备力度，除加大向社会广泛招聘、专业院校定向招聘力度外，公司重点加强在职培训的力度和范围，鼓励高管和关键岗位员工在职攻读MBA、EMBA，引导更多的管理岗位员工有更好的职业规划。加强引进和储备人才，以迎接更多项目和更大规模的企业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但公司涉及股东、债权人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均能按照三会机构职责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比较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新安洁 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 2 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但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新安洁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施工、售后维护、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天职渝ZH【2013】2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元，实收股本总额4,2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及作业车辆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查，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 4、财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5、公司机构独立

新安洁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和1名非法人股东，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安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延田持有其41%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城市环境管理系统方案策划及咨询，房屋租赁，环保信息咨询。
2	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花盆、椅子、护栏、果皮箱的设计、销售、生产、安装（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

			不得生产); 丙级资质单位可承接单跨为10M内的桥梁、城市次干道、小区(社区)道路、小型排水管道及其以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可承接不直接影响结构设施安全的桥梁维护项目, 桥梁跨度条件可适当放宽; 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3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环保材料开发、销售;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4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含餐厨垃圾),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及销售, 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
5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销售;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产品生产、销售与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各期销售情况(万元)	客户情况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咨询	2012年度: 109.81 2013年度: 242.88 2014年1-5月: 无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的环卫、绿化部门及街道; 2013年起, 公司业务资源整合, 将以上客户转移至新安洁公司。
2	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道路桥梁维修、养护服务; 地下管网维修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护服务; 市政工程	2012年度: 41.81 2013年度: 60.67 2014年1-5月: 30.67	政府的市政、公路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 物业管理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3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与新能源技术开发	2012年度: 56.31 2013年度: 无销售 2014年1-5月: 无销售	新安洁

4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餐厨垃圾运输	2012年度：无销售 2013年度：524.70 2014年1-5月：697.68	各餐饮单位、物业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
5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投资	2012年度：43.6 2013年度：无销售 2014年1-5月：无销售	政府的市政部门

2012-2013年，暄洁集团与新安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暄洁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暄洁长沙、武汉新安洁和海口新安洁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况，虽上述三家公司与新安洁作业区域不重合，但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业务资源和解决同业竞争，暄洁集团已从2013年起逐步停止经营与新安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3年12月已彻底停止），且逐步将客户转移至新安洁，并于2013年12月取消经营范围中与新安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也分别于2012年7月、2013年2月和2013年3月向暄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收购了暄洁长沙、武汉新安洁和海口新安洁三家公司的股权。

相关业务整合和收购完成后，不仅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更重要的是将新安洁的环卫业务扩展至其他省市，为公司将来更好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和良好的基础，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通过上述收购兼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存在较频繁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暄洁集团的持股比例	在盟发投资中占财产份额
赵晓光	董事长	0.576%	0.522%（有限合伙人）

蔡习标	董事、副总经理	1.44%	1.296%（有限合伙人）
刘志远	董事	1.152%	1.035%（普通合伙人）
王啸	董事、总经理	1%	0.9%（有限合伙人）
赵骅	独立董事	—	—
雷文运	监事会主席	0.48%	0.432%（有限合伙人）
黎健	监事	0.48%	0.432%（有限合伙人）
赖胜民	职工监事	0.288%	0.261%（有限合伙人）
汪琳	副总经理	—	1.5%（有限合伙人）
白平贵	副总经理	0.288%	0.261%（有限合伙人）
李绵勇	副总经理	0.3%	0.270%（有限合伙人）
彭劼	副总经理	0.48%	0.432%（有限合伙人）
薛圣玲	财务负责人	0.384%	0.342%（有限合伙人）
陈珊	董事会秘书	0.768%	0.693%（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36%	8.376%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长、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晓光	董事长	暄洁集团	执行总裁	控股股东
刘志远	董事	暄洁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雷文运	监事会主席	暄洁集团	审计监察中心副主任	控股股东
赵骅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校长助理	无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13 年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赵晓光	董事长	—	否

姓名	职位	2013年	是否在本公司 专职领薪
蔡习标	董事、副总经理	5.91（1-6月）	是
刘志远	董事	—	否
王啸	董事、总经理	—	否
赵骅	独立董事	—	否
雷文运	监事会主席	—	否
黎健	监事	7.67（1-12月）	是
赖胜民	职工监事	7.02（1-12月）	是
白平贵	副总经理	8.85（1-12月）	是
李绵勇	副总经理	8.42（1-12月）	是
汪琳	副总经理	—	否
彭劼	副总经理	—	否
薛圣玲	财务负责人	—	否
陈珊	董事会秘书	5.06（7-12月）	是

外部董事和监事会主席均未在公司领薪，其余人员的薪酬都是从公司聘任之日起次月领取。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7月，新安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赵晓光、蔡习标、刘志远、钟伟、赵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2月，董事钟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辞职申请，同时选举王啸为董事。

### 2、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7月，新安洁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赖胜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7月，新安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雷文运、彭劼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赖胜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新安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文运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劼监事职务，补选黎健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7月，新安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钟伟为总经理、聘任刘军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白平贵为副总经理、聘任李绵勇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珊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新安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蔡习标、汪琳、彭劼为副总经理，同时同意刘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2月，新安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从即日起，同意钟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啸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3月，新安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从即日起，同意陈璇辞去财务负责人，聘任薛圣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除前述发生的变化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核心团队并未发生变化。人员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安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完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以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399号）。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合并范围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14,327.25	24,917,892.02	14,409,12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526,682.04	17,245,414.69	8,987,152.59
预付款项	8,665.00	1,185,9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63,617.66	6,154,651.36	2,224,23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604.73	25,054.47	64,34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889,896.68</b>	<b>49,528,922.54</b>	<b>25,684,859.5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6,72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14,275.57	30,047,524.63	6,463,18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0,283.34		
开发支出			
商誉	504,904.55	504,904.5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009,463.46</b>	<b>30,552,429.18</b>	<b>8,559,914.78</b>
<b>资产总计</b>	<b>95,899,360.14</b>	<b>80,081,351.72</b>	<b>34,244,774.32</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5,026.14		58,322.73
预收款项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55,851.27	4,732,988.50	4,049,162.60
应交税费	1,344,320.95	3,510,660.38	3,025,816.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96,861.91	2,171,275.42	3,087,48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822,060.27</b>	<b>20,414,924.30</b>	<b>10,220,787.7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0,822,060.27</b>	<b>20,414,924.30</b>	<b>10,220,787.70</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3,172.82	3,203,172.82	518,069.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1,606.63	1,285,902.05	1,069,174.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24,308.82	12,785,672.34	9,496,570.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529,088.27</b>	<b>59,274,747.21</b>	<b>21,083,814.71</b>
少数股东权益	548,211.60	391,680.21	2,940,171.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077,299.87</b>	<b>59,666,427.42</b>	<b>24,023,986.6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5,899,360.14</b>	<b>80,081,351.72</b>	<b>34,244,774.3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58,924,684.96	111,257,763.32	75,800,002.57
其中：营业收入	58,924,684.96	111,257,763.32	75,800,002.57
<b>二、营业总成本</b>	52,353,298.74	88,186,674.70	65,974,511.19
其中：营业成本	43,226,792.27	72,661,924.52	54,986,38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4,064.86	6,205,822.55	4,237,395.87
销售费用	356,954.30	458,187.00	369,609.48
管理费用	5,176,707.63	9,535,295.41	6,347,315.40
财务费用	317,487.58	225,522.52	-36,267.75
资产减值损失	1,292.10	-900,077.30	70,077.30
投资收益		-36,729.79	36,729.7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571,386.22	23,034,358.83	9,862,221.17
加：营业外收入	2,446.70	39,361.06	4,294.00
减：营业外支出	4,140.23	388,940.78	115,53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59.34	86.4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569,692.69	22,684,779.11	9,750,977.22
减：所得税费用	1,158,820.24	3,933,038.31	1,302,429.9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410,872.45	18,751,740.80	8,448,54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4,341.06	18,159,657.51	7,673,941.53
少数股东损益	156,531.39	592,083.29	774,605.73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3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5,410,872.45	18,751,740.80	8,448,54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4,341.06	18,159,657.51	7,673,94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531.39	592,083.29	774,605.7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42,125.51	103,544,978.52	75,904,98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3.04	142,754.09	1,459,299.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9,662,578.55	103,687,732.61	77,364,28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9,805.85	30,486,484.94	25,476,99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78,399.11	44,086,570.68	29,936,77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3,699.06	10,043,805.60	3,976,30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065.62	9,224,955.77	6,349,977.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232,969.64</b>	<b>93,841,816.99</b>	<b>65,740,057.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391.09</b>	<b>9,845,915.62</b>	<b>11,624,229.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447,37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b>	<b>2,507,372.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6,005.00	11,856,982.00	1,499,1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06,005.00</b>	<b>11,856,982.00</b>	<b>1,499,13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06,005.00</b>	<b>-9,349,609.32</b>	<b>-1,499,13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887,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2,15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00,000.00</b>	<b>4,887,3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168.68	261,13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400.00	2,837,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168.68</b>	<b>4,887,534.42</b>	<b>2,837,5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168.68</b>	<b>10,012,465.58</b>	<b>2,049,88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03,564.77</b>	<b>10,508,771.88</b>	<b>12,174,979.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917,892.02	14,409,120.14	2,234,140.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714,327.25</b>	<b>24,917,892.02</b>	<b>14,409,120.14</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5月）

项 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3,203,172.82	1,285,902.05	12,785,672.34	391,680.21	59,666,42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3,203,172.82	1,285,902.05	12,785,672.34	391,680.21	59,666,42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704.58	4,838,636.48	156,531.39	5,410,872.45
（一）净利润				5,254,341.06	156,531.39	5,410,87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54,341.06	156,531.39	5,410,872.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5,704.58	-415,70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704.58	-415,704.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3,203,172.82	1,701,606.63	17,624,308.82	548,211.60	65,077,299.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8,069.82	1,069,174.27	9,496,570.62	2,940,171.91	24,023,98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8,069.82	1,069,174.27	9,496,570.62	2,940,171.91	24,023,98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2,685,103.00	216,727.78	3,289,101.72	-2,548,491.70	35,642,440.80
(一) 净利润				18,159,657.51	592,083.29	18,751,740.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59,657.51	592,083.29	18,751,740.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96,700.00	476,854.80	-797,854.50	-244,425.31	-3,140,574.99	16,890,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96,700.00				400,000.00	20,996,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76,854.80	-797,854.50	-244,425.31	-3,540,574.99	-4,106,000.00
(四) 利润分配			1,732,567.59	-1,732,567.59		
1.提取盈余公积			1,732,567.59	-1,732,567.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03,300.00	2,208,248.20	-717,985.31	-12,893,562.8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403,300.00	2,208,248.20	-717,985.31	-12,893,562.89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3,203,172.82	1,285,902.05	12,785,672.34	391,680.21	59,666,427.4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65,120.00	1,843,625.00	377,316.55	2,514,486.81	915,517.09	12,916,06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265,120.00	1,843,625.00	377,316.55	2,514,486.81	915,517.09	12,916,06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4,880.00	-1,325,555.18	691,857.72	6,982,083.81	2,024,654.82	11,107,921.17
（一）净利润				7,673,941.53	774,605.73	8,448,547.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73,941.53	774,605.73	8,448,547.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4,880.00	-1,325,555.18	40,950.92	-40,950.92	1,250,049.09	2,659,373.9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34,880.00					2,734,88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25,555.18	40,950.92	-40,950.92	1,250,049.09	-75,506.09
（四）利润分配			650,906.80	-650,906.80		
1.提取盈余公积			650,906.80	-650,906.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8,069.82	1,069,174.27	9,496,570.62	2,940,171.91	24,023,986.6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2,145.13	18,632,107.96	7,442,97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12,070.56	14,672,799.70	8,987,152.59
预付款项	8,665.00	1,18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18,399.43	12,017,761.22	1,458,003.33
存货	124,39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355,671.25</b>	<b>46,502,668.88</b>	<b>17,888,135.0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76,367.21	7,066,367.21	5,775,601.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52,228.44	24,711,128.75	5,181,497.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0,28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518,878.99</b>	<b>31,777,495.96</b>	<b>10,957,099.59</b>
<b>资产总计</b>	<b>92,874,550.24</b>	<b>78,280,164.84</b>	<b>28,845,234.6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7,690.00		
预收款项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67,939.50	2,963,671.97	3,959,409.60
应交税费	487,719.76	2,867,780.90	2,665,255.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19,023.41	5,443,580.18	2,419,30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712,372.67</b>	<b>21,275,033.05</b>	<b>9,043,973.9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31,712,372.67</b>	<b>21,275,033.05</b>	<b>9,043,973.9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08,248.20	2,208,248.20	3,872.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5,392.94	1,279,688.36	979,738.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58,536.43	11,517,195.23	8,817,649.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162,177.57</b>	<b>57,005,131.79</b>	<b>19,801,260.7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162,177.57</b>	<b>57,005,131.79</b>	<b>19,801,260.7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874,550.24</b>	<b>78,280,164.84</b>	<b>28,845,234.67</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43,516,695.00	86,955,876.12	63,099,475.37
其中：营业收入	43,516,695.00	86,955,876.12	63,099,475.37
<b>二、营业总成本</b>	38,616,899.70	65,960,043.99	55,263,182.92
其中：营业成本	32,277,053.72	54,628,898.82	47,379,64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6,417.31	4,838,619.00	3,525,524.26
销售费用	356,954.30	440.00	5,426.08
管理费用	3,234,751.09	5,756,428.69	4,357,356.34
财务费用	320,431.18	240,334.78	-29,845.91
资产减值损失	1,292.10	495,322.70	25,07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6,729.79	36,72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899,795.30	20,959,102.34	7,873,022.24
加：营业外收入		10,013.83	171.00
减：营业外支出	2,936.98	359,123.66	115,15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68.5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896,858.32	20,609,992.51	7,758,041.69
减：所得税费用	739,812.54	3,284,316.63	1,248,973.6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157,045.78	17,325,675.88	6,509,068.01
<b>六、每股收益</b>	0.10	0.41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4,157,045.78	17,325,675.88	6,509,068.01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76,132.04	81,295,306.31	62,968,46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4.84	36,922.07	191,30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8,788,606.88	81,332,228.38	63,159,76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2,363.37	21,229,268.22	23,669,65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4,429.07	34,805,528.92	22,748,60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923.98	7,933,994.54	3,313,26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397.61	11,459,933.49	4,305,735.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343,114.03</b>	<b>75,428,725.17</b>	<b>54,037,266.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5,492.85</b>	<b>5,903,503.21</b>	<b>9,122,497.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436,86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b>	<b>2,496,868.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8,287.00	6,823,708.00	1,286,7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626,400.00	3,6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58,287.00</b>	<b>11,450,108.00</b>	<b>4,961,721.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58,287.00</b>	<b>-8,953,239.99</b>	<b>-4,961,72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734,8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00,000.00</b>	<b>2,734,8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168.68	261,13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168.68</b>	<b>261,134.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168.68</b>	<b>14,238,865.58</b>	<b>2,734,88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39,962.83</b>	<b>11,189,128.80</b>	<b>6,895,656.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632,107.96	7,442,979.16	547,322.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692,145.13</b>	<b>18,632,107.96</b>	<b>7,442,979.16</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208,248.20	1,279,688.36	11,517,195.23	57,005,13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2,208,248.20	1,279,688.36	11,517,195.23	57,005,13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704.58	3,741,341.20	4,157,045.78
（一）净利润				4,157,045.78	4,157,045.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57,045.78	4,157,045.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5,704.58	-415,704.58	
1.提取盈余公积			415,704.58	-415,704.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208,248.20	1,695,392.94	15,258,536.43	61,162,177.57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72.07	979,738.87	8,817,649.83	19,801,26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72.07	979,738.87	8,817,649.83	19,801,26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2,204,376.13	299,949.49	2,699,545.40	37,203,871.02
(一) 净利润				17,325,675.88	17,325,675.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25,675.88	17,325,675.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96,700.00	-3,872.07	-714,632.79		19,878,195.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96,700.00				20,596,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72.07	-714,632.79		-718,504.86
(四) 利润分配			1,732,567.59	-1,732,567.59	
1.提取盈余公积			1,732,567.59	-1,732,567.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03,300.00	2,208,248.20	-717,985.31	-12,893,562.8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403,300.00	2,208,248.20	-717,985.31	-12,893,562.89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208,248.20	1,279,688.36	11,517,195.23	57,005,131.79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65,120.00		328,832.07	2,959,488.62	10,553,44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65,120.00		328,832.07	2,959,488.62	10,553,44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34,880.00	3,872.07	650,906.80	5,858,161.21	9,247,820.08
(一) 净利润				6,509,068.01	6,509,068.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09,068.01	6,509,068.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4,880.00	3,872.07			2,738,752.0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34,880.00				2,734,88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72.07			3,872.07
(四) 利润分配			650,906.80	-650,906.80	
1.提取盈余公积			650,906.80	-650,906.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72.07	979,738.87	8,817,649.83	19,801,260.77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

的计提方法	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等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计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 4	不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工程施工等项目。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和在产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7、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

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工具、器具	3-5	5	31.67-19.00
3	作业、运输设备	10	5	9.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2、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与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它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非货币性福利。

(2)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 (3)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批准，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14、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5、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本公司在通常活动过程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在扣除增值税、退货和折扣后列账。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环卫清扫、绿化管护及城市立面保洁等。上述各项收入均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具体而言：

#### 1) 环卫清扫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环卫清扫合同系以提供一定期间的清扫服务来执行的。该清扫服务与清扫面积和服务期间相关。且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清扫内容或条件需要提供清扫服务的数量不能确定，因此，采用直线法确认合同执行期间的收入。

#### 2) 绿化管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绿化管护合同系以提供一定期间的管护劳务来执行的。该管护劳务与管护面积和合同执行期间相关。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管护内容或条件需要提供管护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因此，该期间的收入采用直线法确认。

#### 3) 城市立面保洁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立面保洁合同系以提供一定期间的保洁劳务来执行的。该保洁劳务量与合同执行期间相关。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保洁内容或条件需要提供保洁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因此，该期间的收入采用直线法确认。

对于上述三项业务的直线法收入确认方法，具体而言，由于合同期间内的工作量在每月较为平均，公司于每月末，将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确认的月合同收入，扣除根据历史经验预计的考核扣款金额后确认当月清扫服务收入。

对于实际考核扣款与预计考核扣款之间的差异，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确定实际扣款金额时调整当月营业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租赁

### （1）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2）融资租赁中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 （3）经营租赁中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属于固定资产的，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属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的，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9、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假设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外，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情况下，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 (2) 重要会计估计假设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财务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公司对上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的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主要有：

###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过去的经验以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判断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是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判断和估计确认的。如果判断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重新进行估计和现在的估计产生的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 2)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是以同类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为基础结合历史经验进行判断和估计的。如果因为技术进步、资产保养等原因使固定资产未来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发生变化，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折旧费用将发生变化。

### 3) 辞退福利（退休福利成本）的精算评估

本公司对内退人员及长期离岗人员内退期间和离岗期间的薪酬、离退休人员统筹外福利费用等设定受益计划福利进行了精算评估。精算评估运用了如下假设：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死亡率等，上述假设的变化将会导致辞退福利现值的变化和计入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利息成本的变化。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依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如果未来会计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实际所得税税率低于预计的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会转回并计入转回期间的利润表。

##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公司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l)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1、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报告期之列报要求。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

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公司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4.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报 表
长沙暄达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	60	是
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是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报 表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	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	100	是

有限公司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是
长沙市城洁宝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是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报 表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是

## 5.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 (1) 2012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2	61.25%	2012 年收购
长沙市城洁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100%	2012 年收购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85%	2013 年收购, 属于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追溯调整

## (2) 2013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2	100%	2013 年增持
长沙暄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60%	2013 年新设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100%	2013 年增持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100%	2013 年收购

## (3) 2014 年 1-5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司	3	100%	2014 年新设

## 6.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4,904.55	投资额减购买日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作业、运输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将折旧年限由 4 年调整为 10 年。由于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致使 2013 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增加 961,696.20 元，净利润增加 854,513.86 元；2013 年母公司利润表利润总额增加 645,388.93 元，净利润增加 548,580.59 元；2014 年 1-5 月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增加 801,413.50 元，净利润增加 712,094.88 元，2014 年 1-5 月母公司利润表利润总额增加 537,824.11 元，净利润增加 457,150.49 元。

## 3、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作业、运输设备 73 台，主要为洒水车、洗扫车、垃圾车等。公司环卫专用作业车辆多为项目区域专车专用，一般不跨区域作业，作业范围相对固定，一般为低速作业，使用寿命较长，其中使用年限达 4 年及以上的有 11 台，已经超过公司原制定的 4 年折旧年限的规定。同时，公司的车辆保养维修制度较为完善，客观上延长了车辆使用寿命。

(2)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五条（九）明确规定：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15 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30 年。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08)中关于专项作业车的定义：“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汽车，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扫路车、吸污车、钻机车、仪器车、检测车、监测车、电源车、通信车、电视车、采血车等。但不包括以载运人员或货物为主要目的的专用汽车。”，公司的作业、运输设备符合专项作业车的规定。

(4) 鉴于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实施，公司专门就公司的作业车辆折旧年限征询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意见。2013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专项作业车辆计提折旧年限的回复》中明确：“你单位询证的环卫专项作业车辆（洒水车、扫路车、洗扫一体车等）计提折旧年限的问题，经了解，我市环卫市场化作业企业专项作业车辆计提折旧年限一般为 8-10 年。”

综上，结合《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0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

规定》、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回复意见和公司作业车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在积累了更多的资产使用、维护的经验后，将作业、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4 年调整为 10 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相关规定的，且调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真实反映该类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具有合理性。

#### 4、会计估计变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由于公司所处环卫清扫行业公开上市公司较少，可供公开查阅的信息量较小，可比行业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如下：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年）
430761（新三板）	升禾环保	城市道路保洁	4-10
002357.SZ	富临运业	汽车客、货运输等	5-12
600561.SH	江西长运	公路客货运输等	3-12
603128.SH	华茂物流	货运物流等	5-10
600180.SH	瑞茂通	供应链	5-10
600676.SH	交运股份	公路客货运输等	3-24

通过对比与公司资产使用情况相接近的物流行业、公路运输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可比分析，公司将作业、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 4 年变更为 10 年，与可比行业内其他公司的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 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增长 46.78%和 135.33%，其中主营业务——环卫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加 3,259.13 万元，同比增长 54.83%。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增长得益于：1、报告期内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了武汉、长沙、海口三处子公司，业务范围向全国快速扩张。2、主要系 2013 年新增环卫业务九龙园工区实现收入 870.61 万元、石桥铺工区实现收入 841.03 万元、人和工区实现收入 715.10 万元和垫江县主次干道实现收入 323.85 万元。

2014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达 2013 年度的 52.96%和 28.53%，

营业利润回落的主要原因为：1、2014年初基于经营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采购一大批作业车辆，由此增加了车辆使用费、油费、折旧费等成本；2、公司2013年业务范围向全国迅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此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在目前人力成本较高的情况下，用工人数的增加也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15,537.95元、388,940.78元及4,140.23元。其中大额营业外支出主要为：2013年缴纳税款滞纳金140,772.48元。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60%、41.37%及8.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31%、41.44%及8.49%，2013年和2014年1-5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净资产增加和成本费用增加所致：2013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59.67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暄洁集团以房屋评估作价出资1,609.67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29.4033万元，股东蔡习标以货币方式出资20.5967万元；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元/股、1.42元/股、1.55元/股，每股净资产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大幅增资，稀释了每股净资产。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31.35%、27.18%和34.15%，最近一期该指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公司购置作业车辆产生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51、2.43和1.65；速动比率分别为2.51、2.42和1.6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作业款，对方单位均为政府部门且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付款周期大都为次月10日前，因此收款难度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都较强，短期内偿债风险较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87、8.48和2.69。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存货大部分属于清洁过程使用的一些低值易耗品，存货

周转率较高，不具有参考价值。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但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导致2013年年末和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91.09	9,845,915.62	11,624,2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005.00	-9,349,609.32	-1,499,1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68.68	10,012,465.58	2,049,8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3,564.77	10,508,771.88	12,174,979.42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2.42万元、984.59万元和-57.04万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主营收入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增加超800万元，同时支付的税金和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作业款本期末尚未收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91万元、-934.96万元和-630.60万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的原因主要为：1、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购置作业车辆耗资568万元；2、公司为设立武汉研发中心向武汉永邦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合同金额269.89万元。201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俊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购置作业车所致。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99万元、1,001.25万元和-32.7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增资扩股和取得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58,898,834.96	110,853,103.32	75,725,595.17
其中：环卫	50,193,616.40	92,029,964.09	59,438,664.62
绿化	4,872,107.28	9,545,147.04	7,692,704.15
城市立面保洁	3,833,111.28	9,277,992.19	8,594,226.40
2、其他业务收入	25,850.00	404,660.00	74,407.40
营业收入合计	58,924,684.96	111,257,763.32	75,800,002.5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99%以上，其中绿化服务包括城市景观园林、园林绿化养护。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新安洁向暄洁集团出租办公楼的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无较大波动情况发生。公司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58,924,684.96	111,257,763.32	46.78%	75,800,002.57
营业总成本	52,353,298.74	88,186,674.70	33.67%	65,974,511.19
营业利润	6,571,386.22	23,034,358.83	133.56%	9,862,221.17
利润总额	6,569,692.69	22,684,779.11	132.64%	9,750,977.22
净利润	5,410,872.45	18,751,740.80	121.95%	8,448,547.26

201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较2012年度增长46.78%和133.56%，其中主营业务——环卫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加3,259.13万元，同比增长54.83%。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增长得益于：1、报告期内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了武汉、长沙、海口三处子公司，业务范围向全国快速扩张。2、主要系2013年新增环卫业务九龙园工区实现收入870.61万元、石桥铺工区实现收入841.03万元、人和工区实现收入715.10万元和垫江县主次干道实现收入323.85万元。

2013年度营业成本较2012年度增长32.15%，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强了成本内控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对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2、公司对作业车辆进行了革新改造，提高了机械作业效率；3、公司对

人工作业和机械作业模式方面进行了优化，提高了人工作业效率，发挥了规模效应（充分利用和合理安排员工作业，提高单位作业效率，减低单位作业成本）。

2013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33.56%、132.64%、121.95%，主要得益于上述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所致。

2014年1-5月份，以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分别达2013年全年的52.96%、59.49%和28.53%，营业利润回落主要原因为：1、2014年初基于经营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采购一大批作业运输车辆，由此增加了车辆使用费、油费、折旧费等成本；2、公司2013年业务范围向全国迅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此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在目前人力成本较高的情况下，用工人数的增加也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693,666.94	26.65%	38,602,383.84	34.82%	20,739,212.28	27.39%
其中：环卫	10,778,622.82	21.47%	29,625,177.37	32.19%	14,158,349.85	23.82%
绿化	2,847,437.25	58.44%	4,899,635.96	51.33%	3,665,489.94	47.65%
城市立面保洁	2,067,606.87	53.94%	4,077,570.51	43.95%	2,915,372.49	33.92%
其他业务	4,225.75	16.35%	-6,545.04	-1.62%	74,407.40	100.00%
合计	15,697,892.69	26.64%	38,595,838.80	34.69%	20,813,621.68	27.46%

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管理水平，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作业成本；2、公司对人工作业和机械作业模式方面进行了优化和革新，提高了机械作业效率和人工作业效率，发挥了规模效应；3、2013年公司对作业结构和模式进行优化：（1）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原江北作业工区和人和作业工区，淘汰了部分低价和毛利偏低业务，承接业务单价较高的项目；（2）2013年公司新承接的环卫业务九龙园工区和石桥铺工区亦是毛利率较高的项目；4、考虑到每年通货膨胀和社会稳定的因素，政府也相应提高部分作业区域单价，亦提高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014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重庆及各外埠地区社平工资调整，用工人数和参保人数增加，导致人力成本增加所

致。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56,954.30	458,187.00	23.97%	369,609.48
管理费用	5,176,707.63	9,535,295.41	50.23%	6,347,315.40
财务费用	317,487.58	225,522.52	721.83%	-36,267.75
营业收入	58,924,684.96	111,257,763.32	46.78%	75,800,002.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1%	0.41%		0.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9%	8.57%		8.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20%		-0.05%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的销售期间费用率分别为8.81%、9.18%及9.93%，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3,187,980.01元，增长幅度为50.23%，主要原因为：第一、折旧费和车辆费用分别增加295,026.62元和201,802.89元，增长幅度221.82%和126.21%。占2013年新增管理费用的15.58%，主要为大股东暄洁集团以固定资产向新安洁公司注资，增加了公司的固定资产。第二、中介机构费增加1,256,592.12元，增长幅度686.66%，占2013年新增管理费用的39.42%，主要系2013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及申请挂牌所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和律师费等。

2013年财务费用增长261,790.27元，增长幅度为721.83%，主要系公司2013年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借款1000万元产生的利息费。

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项目研发费用。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7,292.19元和652,162.40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07%和1.11%，主要用于研发小型保洁机具，高压清洗侧喷系统研发技改，开发车辆监控管理GPS市政信息系统等。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324.54	-86.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4,643.48	653,69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53	-308,255.18	-111,157.55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693.53</b>	<b>35,063.76</b>	<b>542,453.04</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9.71	65,569.87	147,111.32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723.24</b>	<b>-30,506.11</b>	<b>395,341.7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416.54	-30,506.11	395,34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3.3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暄洁集团、魏延田和深圳城洁宝购买湖北新安洁、暄洁长沙和海口新安洁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收购事项，交易双方同受魏延田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规定，合并日之前被合并方的利润表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上述收购事项合并之前的净利润分别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

#### 2、税收滞纳金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经营模式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购买、自制清洁设备，组织人员施工等一体化自主经营。从公司2011年7月成立起缴纳税款主要是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由于公司成立之初会计和税收专业知识淡薄，不理解营业税相关税目的内容和具体要求不能准确地履行纳税义务，导致营业税缴纳税目按照“建筑业”3%进行申报纳税，造成少缴和漏缴税金。2013年4月通过财务和税收自查，发现公司经营的环卫业务应按营业税税目“服务业”5%进行申报纳税，因此公司就2011年7月-2013年1-3月由于错报漏报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进行了补交，补交金额为1,438,596.44元，同时缴纳相关税收滞纳金140,772.48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二）税收滞纳金事项”。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费项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不含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 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缴税基础	税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长沙市城洁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长沙暄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相关规定：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十三项“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二十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第二十八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由重庆市北部新区地税局人和税务所审核通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材料由重庆北部新区地税局人和税务所备案审核通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15%所得税率的政策。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已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14年10月14日，重庆北部新区地税局人和税务所已就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表明确意见：“我所审核同意：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2020 年度仍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完成减免所得税备案登记或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不应存在需要补交税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①	1,158,820.24	3,933,038.31	1,302,429.96
按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②	1,652,028.60	6,122,582.73	2,135,079.08
税收优惠金额③=②-①	493,208.36	2,189,544.42	832,649.12
合并报表净利润④	5,410,872.45	18,751,740.80	8,448,547.26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③/④	9.12%	11.68%	9.86%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幅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保持在 10%左右,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15,053.14	99.95		26,515,053.14
1-2 年(含 2 年)	12,921.00	0.05	1,292.10	11,628.9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527,974.14	100.00	1,292.10	26,526,682.0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45,414.69	100		17,245,414.69
1-2 年(含 2 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245,414.69	100		17,245,414.69
<b>账龄</b>	<b>2012年12月31日</b>			
	<b>余额</b>	<b>比例(%)</b>	<b>坏帐准备</b>	<b>金额</b>
1年以内(含1年)	8,761,456.89	97.22		8,761,456.89
1-2年(含2年)	250,773.00	2.78	25,077.30	225,695.7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0.00
合计	9,012,229.89	100	25,077.30	8,987,152.59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98.72万元、1,724.54万元和2,652.6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24%、21.53%和27.6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6%、15.50%和45.0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量快速增加，进而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账龄1年以下（含1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由公司的经营性质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客户主要为各街道办事处、卫生管理处、公路管理所等政府部门，且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付款周期大都为次月10日前，因此收款难度小。同时，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公司收款情况良好，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升禾环保坏账计提政策（其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也仅为1%），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不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该坏账计提政策是比较合理和谨慎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明细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办事处	5,436,752.46	作业款	1 年以内	20.49
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局	4,086,402.16	作业款	1 年以内	15.40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大竹林街道办事处	3,107,372.49	作业款	1 年以内	11.71
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31,159.30	作业款	1 年以内	7.66
重庆北部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1,635,115.49	作业款	1 年以内	6.16
合 计	16,296,801.90			61.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明细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重庆北部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3,140,018.82	作业款	1 年以内	18.21
重庆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502,717.60	作业款	1 年以内	14.51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大竹林街道办事处	2,430,684.70	作业款	1 年以内	14.09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办事处	2,353,087.97	作业款	1 年以内	13.64
重庆九龙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999,847.64	作业款	1 年以内	5.80
合 计	11,426,356.73			66.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明细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人和街道办事处	1,176,036.22	作业款	1 年以内	13.05
重庆市江北观音桥街道办事处	932,892.36	作业款	1 年以内	10.35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9,042.00	作业款	1 年以内	7.20
重庆渝北区人民政府大竹林街道办事处	514,153.20	作业款	1 年以内	5.71

重庆北部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372,038.80	作业款	1年以内	4.13
合计	3,644,162.58			40.44

## 2、预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8,665.00	100.00	1,185,910.00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8,665.00	100.00	1,185,910.00	100.00		

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净额为8,665.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01%。主要为预付的电费和油费。

###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沙县供电公司	6,000.00	69.24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2,265.00	26.14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移动长沙分公司	400.00	4.62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8,665.00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	99.50	1年以内	车辆还未交付
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	4,320.00	0.37	1年以内	未取得原材料
湖南金河包装有限公司	1,590.00	0.13	1年以内	未取得原材料
合计	1,185,910.00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3,617.66	100		6,463,617.66
组合 1	296,995.38	4.59		296,995.38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 4	6,166,622.28	95.41		6,166,622.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463,617.66	100		6,463,617.66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4,651.36	100		6,154,651.36
组合 1	484,987.75	7.88		484,987.75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 4	5,669,663.61	92.12		5,669,66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154,651.36	100		6,154,651.36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9,238.03	100	875,000.00	2,224,238.03
组合 1	1,151,157.18	38.06	875,000.00	304,464.08
组合 2				
组合 3	1,181,102.50	37.23		1,153,795.60
组合 4	766,978.35	24.71		765,978.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99,238.03	100	875,000.00	2,224,238.03

注：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 2：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组合 3：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5) 组合 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96,995.38	100		296,995.38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6,995.38	100		296,995.3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84,987.75	100		484,987.7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84,987.75	100		484,987.7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01,157.18	17.05		201,157.18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150,000.00	13.03	75,000.00	75,00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800,000.00	69.5	800,000.00	0.00
合计	1,151,157.18	100	875,000.00	276,157.18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5.47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第三方	664,758.46	保证金	1年以内、1到2年	10.28

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中心	第三方	5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7.74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第三方	476,715.37	保证金	1年以内	7.38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第三方	455,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7.04
合计		3,096,473.83			47.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6.25
重庆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第三方	9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4.62
垫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第三方	552,728.40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8.98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第三方	476,715.3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7.75
中石油重庆销售分公司石桥铺加油站	第三方	440,121.97	油卡充值款	1年以内	7.15
合计		3,369,565.74			54.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4.58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3-4年	24.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石桥铺加油站	第三方	201,157.18	油卡充值款	1年以内	9.89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3,795.60	押金	1年以内	5.59
朱玉坤(公司采购员)	第三方	111,450.00	设备采购	1年以内	5.48
合计		1,426,402.78			70.12

## (二)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原价合计	8,499,214.00			691,328.00	34,086,786.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5,726.00				20,294,269.00
工具、器具	48,100.00				130,800.00
作业、运输工具	7,179,005.00			665,254.00	13,230,83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6,383.00			26,074.00	430,885.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6,029.01	10,122.55	2,195,740.59	202,630.78	4,039,261.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8,504.48		583,951.11		712,455.59
工具、器具	9,653.82		14,452.71		24,106.53
作业、运输工具	1,798,933.08		1,502,808.47	192,052.23	3,109,689.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98,937.63	10,122.55	94,528.30	10,578.55	193,009.9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工具、器具					
作业、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463,184.99				30,047,524.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7,221.52				19,581,813.41
工具、器具	38,446.18				106,693.47
作业、运输工具	5,380,071.92				10,121,142.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7,445.37				237,875.07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 日
一、原价合计	34,086,786.00				49,680,791.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294,269.00				20,294,269.00
工具、器具	130,800.00				435,380.00
作业、运输工具	13,230,832.00				28,333,097.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0,885.00				618,045.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39,261.37		1,227,254.06		5,266,515.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2,455.59		401,658.55		1,114,114.14
工具、器具	24,106.53		21,322.28		45,428.81

作业、运输工具	3,109,689.32		749,101.42		3,858,790.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3,009.93		55,171.81		248,181.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工具、器具					
作业、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0,047,524.63				44,414,275.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581,813.41				19,180,154.86
工具、器具	106,693.47				389,951.19
作业、运输工具	10,121,142.68				24,474,306.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7,875.07				369,863.26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作业车辆。2013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19,278,543.00元的原因主要为2013年5月公司房产增资所致：暄洁集团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的房产评估作价出资1,609.67万元。有关公司房产的出租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作业车辆、办公设备等。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帐面净值合计为44,414,275.57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89.40%，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三）商誉

#### （1）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年5月 31日	期末减值 准备
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溢价收购	504,904.55			504,904.55	

（2）本公司2013年2月以人民币520,400.00元的价格受让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日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为 15,495.45 元，支付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确认为商誉 504,904.55 元。

### （3）2013 年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3 年武汉新安洁经营情况较差，亏损 207.47 万元，净资产为负数。针对该事项，公司专门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014 年 3 月 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新安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24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以未来若干年内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其它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最后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13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345 万元。因此公司 2013 年末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 （四）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8 号 22 层房屋	16,054,551.62		328,137.35	15,726,414.27
合计	16,054,551.62		328,137.35	15,726,414.27

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房屋对（2013）年重银文化宫授合第3058号合同进行抵押担保。

###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92.10	0.00	25,077.3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875,000.00
合 计	1,292.10	0.00	900,077.30

## 五、重大债务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规定在借款有效期即2013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内，本公司在额度为10,000,000.00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次提款共计10,000,000.00元。

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房屋对（2013）年重银文化宫授合第3058号合同进行抵押担保。

2013年6月17日，自然人魏延田、朱玉君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2013）年重银文化宫授合第3058号合同进行连带保证。

###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9,162.60	42,287,139.44	41,603,313.54	4,732,988.50
职工福利费		468,717.87	468,717.87	
社会保险费		1,995,364.35	1,995,364.35	
住房公积金		10,812.00	10,8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68.00	10,368.0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 计	4,049,162.60	44,772,401.66	44,088,575.76	4,732,988.50
<b>项 目</b>	<b>2013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支付</b>	<b>2014年5月31日</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2,988.50	26,979,152.50	25,856,289.73	5,855,851.27
职工福利费		199,975.53	199,975.53	
社会保险费		2,326,934.33	2,326,934.33	
住房公积金		39,954.00	39,95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0.00	3,590.0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 计	4,732,988.50	29,549,606.36	28,426,743.59	5,855,851.27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141,340.90	980,915.28	1,887,30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63.35	63,974.29	132,111.58
教育费附加	56,971.26	48,306.97	94,365.42
企业所得税	59,380.95	2,412,907.53	905,088.89
其他	15,364.49	4,556.31	6,942.07
合 计	1,344,320.95	3,510,660.38	3,025,816.26

### (四)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32,140.30	1,652,462.07	2,936,308.52
1-2年	831,671.61	472,429.10	51,177.59
2-3年	20,450.00	46,384.25	
3年以上	12,600.00		100,000.00
合 计	12,896,861.91	2,171,275.42	3,087,486.11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欠款原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8,191,000.00	1 年以内	63.51	购车款
湖北俊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711,000.00	1 年以内	13.27	购车款
韩建武	700,000.00	1 年以内	5.43	股东借款
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	517,442.47	1 年以内	4.01	劳务费
重庆骏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91,482.29	1 年以内	3.04	劳务费
合 计	11,510,924.76		89.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总额比例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款	790,000.00	1 年以内	36.58
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574,453.00	1 年以内	26.60
曹宏技术服务团队	技术咨询服务费	240,183.38	1 到 2 年	11.12
重庆瑞尔雅兴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费	85,250.00	1 年以内	3.95
柏雅萱	房屋租金	14,850.00	1 年以内	0.69
合 计		1,704,736.38		78.9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总额比例 (%)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410,000.00	1 年以内	47.84
深圳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50,000.00	1 年以内	22.05
曹宏技术服务团队	技术咨询服务费	430,607.68	1-3 年	14.6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款	96,000.00	1 年以内	3.26
重庆市巴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68
合 计		2,606,607.68		88.43

(3) 曹宏技术服务团队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情况:

①曹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宏为公司控股股东暄洁集团的主要股东, 持有暄洁集团3.17%的股份和公

司二股东盟发投资2.853%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曹宏没有在暄洁集团担任实际职务，未领取工资。

#### ②曹宏技术服务团队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形成原因

曹宏，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10月至今任武汉工程大学教师。

2008年8月1日，长沙城洁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收购）与武汉工程大学结合为科研开发合作伙伴，该校教师曹宏率领其研究生形成技术服务团队，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公司委托的科研课题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生产“城洁宝”系列产品。该《技术服务合同》的有效期为五年，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0万元。

受托期间，曹宏技术服务团队研究并根据市场需求升级“城洁宝”系列产品，截至2014年5月31日，《技术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支付完毕曹宏团队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

#### （4）关于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而未计入应付账款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会计处理》的规定，“应付账款”核算内容为：“本科目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为：“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由此可见“应付账款”科目主要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应付款项，而公司购买车辆用于清扫作业等属于购置固定资产，系投资活动支出。因此，公司为了方便现金流量表列报故将购置车辆应付未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3,172.82	3,203,172.82	518,069.82
盈余公积	1,701,606.63	1,285,902.05	1,069,174.27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7,624,308.82	12,785,672.34	9,496,570.62
少数股东权益	548,211.60	391,680.21	2,940,171.91
合计	65,077,299.87	59,666,427.42	24,023,986.62

2013年7月17日，公司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208,248.20元，按1.0526:1的比例折为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份2,208,248.20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新安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之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新安洁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和关键人员

（1）暄洁集团持有公司82.53%的股份，为新安洁的控股股东。

关于暄洁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暄洁集团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延田	1,640.00	41.00
2	朱玉君	800.00	20.00
3	卢一丹	400.00	10.00
4	欧阳捷	160.00	4.00
5	曹宏	126.72	3.17

#### （3）暄洁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在暄洁集团任职情况
魏延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玉君	董事
赵晓光	董事兼执行总裁

蔡习标	董事
刘志远	董事兼副总裁
欧阳捷	董事
卢一丹	董事
黄世碧	监事兼财务总监
雷文运	监事
郭红梅	监事
周曦	监事
刘军	监事会主席兼总审计

## 2、新安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魏延田持有暄洁集团41%的股份且为第一大股东，任暄洁集团董事长，能够对暄洁集团进行实际控制，因此魏延田为新安洁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魏延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延田之女魏文筠直接持有新安洁4.77%的股份并通过合伙企业盟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

魏延田之妻徐林，女，1963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籍，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中共党员。1983年9月参加工作至今在武汉理工大学教务处工作。

## 3、盟发投资和盟发投资的主要股东

（1）盟发投资持有公司10%的股份，为新安洁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500103200032781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号8-17#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远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投资咨询（不含金

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2) 盟发投资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文筠	180.40	36.90	货币
朱玉君	88.00	18.00	货币
卢一丹	44.00	9.00	货币
欧阳捷	17.60	3.60	货币
曹宏	13.948	2.853	货币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新安洁的关联关系
赵晓光	董事长
蔡习标	董事、副总经理
刘志远	董事
王啸	董事、总经理
赵骅	独立董事
雷文运	监事会主席
黎健	监事
赖胜民	职工监事
白平贵	副总经理
李绵勇	副总经理
彭劼	副总经理
薛圣玲	财务负责人
陈珊	董事会秘书

#### 5、其他关联方

新安洁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新安洁关联关系
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全资子公司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全资子公司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暄洁集团全资子公司

(1) 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103000042605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五支路1号8-31号、32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花盆、椅子、护栏、果皮箱的设计、销售、生产、安装（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生产）；丙级资质单位可承接单跨为10M内的桥梁、城市次干道、小区（社区）道路、小型排水管道及其以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可承接不直接影响结构设施安全的桥梁维护项目，桥梁跨度条件可适当放宽；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股东持股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暄洁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106000064146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18号1、2幢4层3-1#

法定代表人：朱玉君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开发、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东持股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暄洁集团	50.00	100.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3)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901000183490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渝高智博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朱玉君

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含餐厨垃圾），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及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出资股东持股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暄洁集团	501.00	100.00
<b>合计</b>	<b>501.00</b>	<b>100.00</b>

(4)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77930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1号B座七楼718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魏延田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城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东持股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暄洁集团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新安洁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已确认租赁收益（元）
重庆新安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7-19	2013-12-31	市场价格	396,000
重庆新安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6-12-31	市场价格	25,850.00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安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7-19	2013-12-31	市场价格	126,500

2013年4月暄洁集团将位于重庆九龙坡科城路68号22楼的房屋（暄洁集团购买作为办公用房）投资入股新安洁，作为新安洁的办公场所，鉴于双方各自更换新的办公场所尚需一定过渡期，因此经公司总经理批准，2013年7月，暄洁集团与公司签订如下二份租赁合同：

① 暄洁集团按市场价格向公司租赁重庆九龙坡科城路68号22楼的部分办公室，租金为72,000元/月，租期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5个半月租金收入39.60万元。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暄洁集团重新签订了上述租赁合同，减少了租赁面积，调整后租金为4,770元/月，租期3年，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确认5个月租金2.59万元。

② 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暄洁集团租赁其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18号嘉华鑫城商业楼B栋4楼的办公室作为部分临时办公场所，租金为23,000.00元/月，租期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5个半月租金费用12.65万元。2014年1月经双方协商，该租赁合同自2013年12月31日终止。

## （2）关联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整合暄洁集团内部环卫业务资源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存在向暄洁集团、魏延田和深圳城洁宝购买湖北新安洁、暄洁长沙和海口新安洁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三项收购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时支付了相应的收购价款，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的股权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不确定性，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虽然历次收购多为关联交易，且均未进行对应的审计、评估工作，作价依据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考虑收购目的实为整合集团资源和解决同业竞争，收购价格并未严重偏离被收购方收购前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协议价格真实、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历次收购作价较为公允。

## （3）车辆转让情况

2013年4月，为解决与集团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经新安洁总经理批准，公司与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新安洁将车牌号分别为渝A51325和渝BK1683两辆特种车（主要用于餐厨垃圾运输）转让给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定为449,500.00元。

2014年2月，鉴于上述同样理由，经新安洁总经理批准，公司与暄洁集团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暄洁集团将车牌号为渝A3Y576等共计9辆车（均为带斗的小型货车，主要用于作业现场工作监察兼工具运输以及少量的垃圾处理）转让给新安洁，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定为38,530.00元。

## （4）新安洁与暄洁集团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暄洁集团之间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以前年度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暄洁集团向公司借出了大量资金，为公司代垫了诸如工资、社保、货款及费用等；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

2012年度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13,487,772.66元，已付暄洁集团13,150,122.66元；2013年度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4,383,811.22元，已付暄洁集团5,793,811.22元。

元。2014年1-5月发生额应付暄洁集团64,388.00元，已付暄洁集团64,388.00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暄洁集团的往来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暄洁集团			113,795.60
	深圳城洁宝			578,306.90
小计				692,102.50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暄洁集团			1,410,000.00
	深圳城洁宝			750,000.00
	曹宏		240,183.38	430,607.68
小计			240,183.38	2,590,607.68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商品	协议价			135,800.00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70,001.40
湖北新安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4,406.00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配件	协议价			2,015.00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配件	协议价			341.00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超过10万元的主要为：2012年5月公司向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八桶车2辆和电动保洁车5辆，并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定为135,800.00元，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 (7) 关联方担保贷款

2013年6月17日，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和朱玉君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1,000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2013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提供连带保证，未收取公司保证费用。

有关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短期借款”。

#### （8）专利权转让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0元收购下述三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
1	实用新型	道路护栏清洗装置	暄洁集团	0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环卫作业的气压吸附式清扫装置	暄洁集团	0
3	发明专利	粘胶清除液	深圳城洁宝	0

转让价格为零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关联方当初申请上述三项专利权所需费用较低；

第二、暄洁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转让目的是为支持新安洁环卫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问题；

第三、上述三项专利权以零价格转让事宜并不会对新安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9）曹宏技术服务团队技术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暄洁集团主要股东曹宏发生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重大债务”。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2）《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4）《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应当对与之有关联关系的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回避时，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第六款，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等已清理或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安洁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时已按照规定执行了决策程序，确保新安洁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1) 新安洁向暄洁集团出租和租赁办公用房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情形，由总经理批准。2013年7月19日，经新安洁总经理批准，决定了上述租赁事宜。

#### (2) 新安洁收购暄洁集团相关环卫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暄洁集团、魏延田和深圳城洁宝购买湖北新安洁、暄洁长沙和海口新安洁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三项收购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时支付了相应的收购价款，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的股权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不确定性，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3) 新安洁向再生资源公司转让作业车辆、向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和暄洁集团采购专业车辆，均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安洁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1) 公司与暄洁集团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多为暄洁集团借给公司流动资金，系为了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属于为公司短期资金拆借提供便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暄洁集团、魏延田和深圳城洁宝购买湖北新安洁、暄洁长沙和海口新安洁股权的情况，虽均未进行对应的审计、评估工作，作价依据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考虑收购目的实为整合集团资源和解决同业竞争，收购价格并未严重偏离被收购方收购前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协议价格真实、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历次收购作价较为公允。

(3) 新安洁向暄洁集团出租和租赁办公用房，系新安洁与其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该租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比较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新安洁向再生资源公司转让作业车辆、向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和暄洁集团采购专业车辆，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支付方式合理，与第三方交易近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新安洁向暄洁集团和深圳城洁宝购买三项专利权虽以零价格转让，但鉴于本次转让目的是暄洁集团为支持新安洁环卫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问题，并不会对新安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6) 曹宏技术服务团队技术咨询服务

2008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长沙城洁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收购)与曹宏技术服务团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公司委托的科研课题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生产“城洁宝”系列产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0万元，该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比较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新安洁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

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大多数为以专注主业为目的而对非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暄洁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也较小，定价真实、客观，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本公司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为保护新安洁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新安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安洁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新安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新安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新安洁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新安洁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新安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新安洁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新安洁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新安洁《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安洁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

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新安洁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的重大影响。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涉及标的在1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2014年1月23日，申请人黄友洪（现年63岁，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因超龄未参加社会保险，公司为其办理雇主责任险）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人自述2013年7月5日在九龙坡区翼龙路清扫公路时被小汽车撞倒，经医院诊断为左胫骨近端粉碎性骨折，经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黄友洪主张由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137,748元。

公司认为黄友洪不能认定为工伤，因为其发生事故时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并且公司与其签订的是劳务协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工伤”，主体不合格，因此2014年3月10日公司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为被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该行政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2014年9月1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渝一中法行终字第00337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55号）。

黄友洪与公司之间工伤待遇纠纷一案待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定开庭时间后继续审理。

2、2014年2月24日，申请人陈玉强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人自述2013年4月29日在江北区五简路上班栽树时，不慎被树压伤，导致胸12椎体爆裂骨折合并脊髓损伤，腰1椎

两横突骨折，经住院治疗 39 天后出院，病情基本稳定。出院后经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渝新委伤险认决字[2013]111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后经重庆市北部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的伤情被鉴定为 8 级伤残。申请人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并由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 121,018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陈玉强以公司未为其办理医疗保险，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医疗保险待遇损失 63,526.76 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重庆北部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下，公司与陈玉强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一次性支付陈玉强工伤待遇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8 万元、医疗保险待遇损失 20,000 元，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该调解协议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履行完毕。

鉴于上述二个诉讼和仲裁事项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已从如下二个方面加强自身风险管理：

(1) 为防范环卫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伤害事故损失，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与其订立《保险合同》购买“雇主责任险保单”，此类保险期限一年，约定：对公司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认可为工伤的应由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措施能较大限度防范在工程劳务用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事故损失。

(2) 2013 年 5 月起，公司环卫作业项目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对部分辅助性岗位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并与其订立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以规避直接聘请项目散工的风险。

施行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后，派遣劳工的人事关系在劳务派遣公司，公司只需履行日常用工管理职能，其余的薪酬福利发放，社保公积金代收代缴，合同的签订、续订和解除，相关问题和争议处理等事务都由劳务派遣公司处理，则公司可投入更多资源用于员工培训和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了工作效率。

## （二）税收滞纳金事项

### 1、补交营业税及附加、滞纳金由来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经营模式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购买、自制清洁设备，组织人员施工等一体化自主经营。从公司2011年7月成立起缴纳税款主要是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由于公司成立之初会计和税收专业知识淡薄，不理解营业税相关税目的内容和具体要求，不能准确地履行纳税义务，导致营业税缴纳税目按照“建筑业”3%进行申报纳税，造成少缴和漏缴税金。2013年4月通过自身财务和税收自查，发现公司经营的环卫业务应按营业税税目“服务业”5%进行申报纳税，因此公司就2011年7月-2013年1-3月由于错报漏报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进行了补交，补交金额为1,438,596.44元，同时缴纳相关税收滞纳金140,772.48元。

### 2、补交营业税及附加、滞纳金的具体金额

2011年7月-201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调整及补交税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营业收入	调整后 营业收入	税率 (含附加)	调整前 已交税金	调整后 应交税金	补交税金
服务类	19,203,878.30	83,444,647.91	5.60%	3,276,713.13	4,672,900.28	1,438,596.44
工程类	65,502,950.63	1,262,181.02	3.36%		42,409.28	
合计	84,706,828.93	84,706,828.93	—		4,715,309.57	

### 3、税收滞纳金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障碍

（1）该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偷税漏税行为，在自身财务和税收自查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响应、积极整改，按时缴纳相关税款和滞纳金。

（2）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26日出具《纳税证明》：“兹证明：我司人和税务所管辖下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我局征稽的各项税收。自2011年7月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亦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虽然该行为与国家相关税收规定不符，但鉴于该行为并非公司主管故意偷税漏税行为，且已将所漏税款缴纳完毕，同时该行为并未给国家、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任何重大损害，也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三）罚款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罚款支出：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罚款是由	罚款金额	是否重大罚款
1	2012年3月	车辆违章罚款	100.00	否
2	2012年12月	暄洁长沙股权逾期变更逾期税务罚款	200.00	否
3	2013年2月	车辆违章罚款	200.00	否
4	2013年5月	车辆违章罚款	300.00	否
5	2013年9月	长沙城洁宝股权变更逾期税务罚款	2,000.00	否
6	2013年9月	暄洁长沙股权逾期变更逾期税务罚款	400.00	否
7	2013年9月	车辆违章罚款	400.00	否
8	2014年5月	车辆违章罚款	100.00	否
9	2014年5月	车辆违章罚款	300.00	否
合 计			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支出金额较小，大多是因为作业、公务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处罚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此外，长沙城洁宝和暄洁长沙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后，未及时到税务进行变更登记，税务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三项股权逾期变更事项处罚金额均未超过二千元，均属较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3年5月公司房产增资的评估报告

2013年3月14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暄洁集团

拟用于投资入股的房屋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神州房评（2013）第 02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和价值的方法），经评估确认暄洁集团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 68 号 22 层的房产在 2013 年 3 月 5 日评估价值为 1,609.67 万元。

暄洁集团拟用于投资入股的房产于 2008 年建成，房屋用途为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 1,609.67m<sup>2</sup>，评估建筑面积单价为 10,000 元/m<sup>2</sup>。

虽然公司在该次实物增资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但在 2013 年 5 月公司股改时，专门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暄洁集团上述出资房产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737.41 万元，评估建筑面积单价为 10,793.55 元/m<sup>2</sup>。二次评估时间相隔较近，且相关报告评估价值无重大差异。

## （二）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3 年 6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新安洁环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091.97 万元。

评估目的：新安洁环境拟实施改制，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新安洁环境于评估基准日拟实施改制行为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其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85.77	2,585.77		
非流动资产	2,917.10	3,588.25	671.15	23.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6.63	1,064.49	357.86	50.64
固定资产	2,210.47	2,523.76	313.29	14.17

<b>资产总计</b>	<b>5,502.87</b>	<b>6,174.02</b>	<b>671.15</b>	<b>12.20</b>
流动负债	1,082.05	1,082.05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总计</b>	<b>1,082.05</b>	<b>1,082.05</b>		
<b>净 资 产</b>	<b>4,420.82</b>	<b>5,091.97</b>	<b>671.15</b>	<b>15.18</b>

上述资产评估数据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二）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3月2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公司章程》，本次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3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注：以下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一）海口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社区、水域清洁服务，垃圾收集，环保科技产品、环卫设备与用品的研发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12.31	3,068,345.95	2,290,062.50	2013 年度	5,452,613.50	1,777,652.87
2014.5.31	2,779,309.78	2,345,461.53	2014 年 1-5 月	2,186,754.50	55,399.03

### （二）武汉新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物业管理；环保科技产品、环卫设备及用品的研发；绿化养护工程；景观园林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12.31	5,972,083.20	-2,059,209.38	2013 年度	9,123,913.81	-2,074,704.83
2014.5.31	5,792,548.24	4,095,423.41	2014 年 1-5 月	5,737,777.82	44,632.79

1、2013年度净利润出现负数，其原因主要为：

（1）初期人员配置和科学优化尚未完成，造成人力成本较大

2013年4月武汉新安洁为实现平稳交接，整体接受原城管及街道的所有工作人员，并对原人员每月工资普涨50元/月以保稳定，人工成本提高。武汉新安洁后期陆续对作业模式及技术做了大量科学调整，人员由原460人降为390人左右，人员配置仍然在优化之中。

(2) 初期机械设备投入较大，成本较高

武汉新安洁以打造精品工程为宗旨，对质量精益求精，以为实现在武汉的可持续发展，在前期投入作业车辆约30台，快速保洁电动车20余台，从而产生的采购成本、油费及维修费偏高。

(3) 合同项目未完全交付

因作业区域内107国道高架桥施工，造成武汉新安洁无法按合同内容全面作业，施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使投入成本加大，且每月减少合同项目收入2.3万元。

(4) 劳动力成本政策性上调

由于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3年8月份对劳动用工进行了政策性的调整，从9月1日起全省执行新的最低社平工资标准，东西湖区由原标准900元/月提升到1020元/月，武汉新安洁人工成本每月上涨月1.6万元。

## 2、武汉新安洁未来的经营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伴随着湖北省及武汉市城市街道的不断改造与拓宽，市容市貌的要求有增无减，环卫保洁业务需求量将迅速上升，必将带动城市环卫保洁服务企业的较大发展。

2010年-2013年武汉新安洁营业收入分别为15万元、132万元、122万元和912万元，一直处于稳定增长趋势。2014年武汉新安洁进行了深化改革，1-5月经审计营业收入573.78万元，实现净利润4.46万元，已扭亏为盈，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 (三) 暄洁物业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环境治理方案策划与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12.31	9,832,220.39	8,991,905.17	2013 年度	9,879,402.39	1,202,716.88
2014.5.31	13,189,628.18	10,007,481.80	2014 年 1-5 月	6,305,609.23	1,015,576.63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长沙市城洁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9 日	100	100%	长沙市芙蓉区火星镇核工业湖南矿冶局 602 号	环境工程的设计、咨询、清洁服务
2	长沙暄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0	60%	长沙市岳麓区威嘉湖街道望岳南路 29 号嘉逸名庭 2 栋 302 房	环境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清洁服务

#### (四) 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清洁服务；清洁设备租赁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台州新洁保洁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成立，无2013年末/度财务数据。

该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5.31	1,571,800.39	1,138,218.22	2014 年 1-5 月	1,177,848.41	138,218.22

##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延田，其通过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84%的股份（魏延田持有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若魏延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为了更好

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股东大会还选举了一名独立董事进行监督。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市政环卫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

与本地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保持重庆地区区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已经初步成为了跨区域发展的市政业务运营企业，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市场声誉。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创新，加强管理，加大生产服务的技术革新力度，以适应市场不断发展的变化和 demand，迅速占领和扩大市场份额。

## （三）财政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公司市政环卫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市政环卫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在立足环卫的同时，积极的拓宽公司业务领域，现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贰级资质。此外，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成立了研发中心。同时，公司业务已向全国布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将会使上述风险降至最低。

## （四）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市政环卫项目的中标价格受到业主单位所在地方政府财政情况、城市区位及项目标段性质等的影响。通常情况下，重庆市主城区项目中标价格高于市郊区县，主次干道项目中标价格高于背街小巷，而财政情况较好的城市项目中标价格也较高。同时，不同地区的人力成本差异也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项目收益波动从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开发单价及收益较高的客户，确保项目收益有保证。对拟进入的新市场，公司都会事先做充分的市场研究，避免成本失控给公司造成损失。

### **（五）市场分割风险**

近年来，我国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对当地市政环卫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招标投标法》已颁布实施多年，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对当地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市政环卫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目前，公司在重庆市的市政环卫业务比重较大，尽管公司积极拓展外地业务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存在市场分割对业务拓展造成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口碑和实力争取市场。

### **（六）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即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七）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现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叁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证书。该等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

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行政许可的范围展开，并且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综合实力上下功夫，提升企业资质等级。

#### **（八）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其中一线环卫工人占94.56%，1,137人已达退休年龄，占员工总人数的41%，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道路清扫面积和垃圾量激增，作业任务持续加大。虽然部分地区已开始使用机械化清扫设备，但许多城市主要街道至今还沿用手工清扫方式，作业现场车流量大，导致清扫工作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为防范环卫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伤害事故损失，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与其订立《保险合同》购买“雇主责任险保单”，此类保险期限一年，约定：对公司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认可为工伤的应由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措施能较大限度防范在工程劳务用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事故损失。

2、2013年5月起，公司环卫作业项目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对部分辅助性岗位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并与其订立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以规避直接聘请项目散工的风险。

#### **（九）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2013年5月，针对公司辅助性岗位用工门槛低、人员较多且流动性较大、不易管理的现状，公司根据原《劳动合同法》第66条“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规定，对相关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并于2013年5月向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劳务”)

雇佣劳务派遣工人，并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德普劳务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经营范围中载明了“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内容，根据《劳动合同法》（2013）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德普劳务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不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并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普劳务尚未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不能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

尽管公司与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但为了充分保障派遣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宜的承诺》：“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敦促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能完成，公司将重新选择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并负责将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派遣协议转移至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履行，并协调各方妥善办理派遣工的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和劳务报酬支付等事宜。即日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具有资质、信誉较好的劳务派遣公司洽谈合作相关事宜。”

2、德普劳务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的承诺》：“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为确保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正常履行，现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若逾期未能完成，我公司无条件同意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负责向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定的劳务派遣公司妥善移交劳务派遣工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及劳务报酬结算等。”

3、公司的控股股东暄洁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若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

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采取妥善措施使劳务派遣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转移到其他有资质的劳务派遣企业，因此给派遣员工或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罚款，均由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共同承担。”

尽管公司采取如上措施防止劳务派遣相关风险，但如果德普劳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聘请新的有资质、信誉较好的劳务派遣公司将增加少量的管理费，且派遣用工移交手续需要一定过渡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积极督促重庆德普劳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资到 200 万元并办理完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即日起，公司将与具有资质、信誉较好的劳务派遣公司洽谈合作相关事宜，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尽量减少聘请新公司增加的管理费。

3、积极做好劳务派遣用工的思想工作，稳定员工队伍。

4、提前咨询并准备好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转移和劳务报酬支付等事宜的相关前期手续，节省过渡期时间。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赵晓光： 蔡习标： 刘志远：

王 啸： 赵 骅：

3、全体监事签字

雷文运： 黎 健： 赖胜民：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啸： 蔡习标： 彭 劼：

汪 琳： 李绵勇： 白平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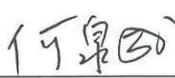
陈 珊： 薛圣玲：

5、签署日期 2014.11.14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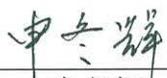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何泉成

  
童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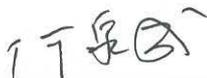
  
欧宗烜

  
陆玲玲

  
申冬辉

  
王兴川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泉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 转授权书

鉴于本人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公出，将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授权书(详见附件)中对杜平同志的授权转授权朱敏杰同志，即授权朱敏杰同志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特此授权。

附件：2014 年 10 月 30 日《授权书》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源伟

3、经办律师签字：

陶百新 殷勇

4、签署日期：

2014.11.14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会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锐                      张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原因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华' and '刘小华'.

4、签署日期：

2014.11.14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